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日期：113年3月6日（星期三）

13:00 ~ 15:10

地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協辦單位：進修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手冊目錄】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	1
業務報告	2
學生事務處	2
【軍訓室】	2
【生活輔導組】	19
【課外活動指導組】	26
【衛生保健組】	31
【諮商輔導組】	3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46
進修部	47
教務處	53
專題演講	66
附錄	8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8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9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統計	9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統計	9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成果	10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成果	102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統計表	1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藉由講師闡述霸凌的定義樣態及相關實務案例，提升導師對於校園霸凌防制之處遇知能，進而建立安心學習之友善校園環境。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參、協辦單位：進修部

肆、活動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13:00~15:10

伍、活動地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陸、參加對象：全體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人員，合計約 260 人。

柒、講師：林新醫院身心科—李蓉蓉臨床心理師

捌、日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20	設備測試及報到	宋學務長孟遠 (學生事務處) 張主任蕤英 (進修部) 唐組長光輝 (諮商輔導組)
13:20-13:30	校長致詞	陳文淵校長
13:30-15:00	專題演講	李蓉蓉臨床心理師 (林新醫院身心科)
15:00-15:10	各單位行政報告	各單位代表

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軍訓教育：

1. 112 年 10 月 4 日(三)下午 14 時辦理 ROTC 梯說明會，由中部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派員到校說明。
2.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辦理「112 年全民國防教育知性之旅-至臺南漁光島舉辦淨灘活動」，師生合計 39 人參與。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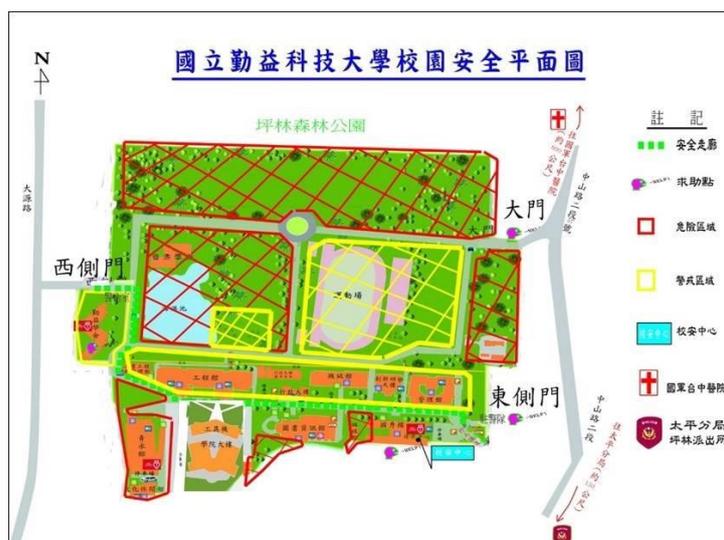
1. 112 年 9 至 112 年 2 月將當月份我國反毒、防毒時事納入「紫錐花專刊」，並完成張貼於勤益大道及軍訓室專用教室公告欄，及公告於學校紫錐花專頁網站加強宣導。
2. 112 年 9 月 27 日(三)、10 月 2 日(一)及 4 日(三)分別辦理 112 年度日間部 2 場次、進修部 1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演，邀請教育部反毒宣講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蒞校分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青永館匯川堂實施宣講，並以自身染毒、戒毒案例，陳述毒品、交友不慎影響層面廣闊甚深，參與師生於講座會後正向回饋，莫不對毒品危害留下深刻印象，上述活動合計 833 員師生參與。
3. 112 年 10 月 18 日(三)辦理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新高國民小學)，由本校何俊毅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研究社學生前往演出，藉由生動活潑及有獎徵答的方式辦理宣教課程，使反毒教育扎根於中小學，以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上述活動合計 137 員師生參與。
4.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辦理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關懷之旅活動(台中監獄矯正教育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及草屯療養院茄萇山莊)，本校何俊毅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研究社學生前往參訪，藉由參訪各法政機關、治療機構，以深入淺出的專業解說，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相關認知，進而達到宣導反毒之效果，提升藥物濫用相關認知，培養健全反毒、拒毒觀念，參訪師生均獲益良多，本次活動合計 93 員師生及機關人員參與。
5.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27 日(一)辦理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淨灘暨淨山活動，本校分由林信宏教官、何俊毅教官帶領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研究社學生前往參加環境清理，透過淨灘及淨山活動，為海洋及山岳永續發展之生態環境努力，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培養學生良好觀念，兩場活動合計 79 員師生參與。
6. 112 年 12 月 5 日(二)辦理 112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書法比賽評選會議；本競賽活動共 41 件投稿，經評選後共計 12 位同學獲得佳績(含第 1、2、3 名、佳作 4 名及入圍 5 名)，績優作品除張貼公告於校安中心紫錐花光廊表揚及納入反毒宣導，獲獎同學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三)下

午 3 時至校安中心實施頒獎活動，致贈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未獲獎同學等 29 員則均已另予參賽證明)。

(三)校安工作:

1. 112 年 11-12 月辦理「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現地訪視關懷對象以一年級新生校外工讀學生為主，以問卷資料填寫及現地訪視，合計關懷工讀學生 50 人，訪視重點包括環境安全、薪資標準、課業壓力，工讀糾紛問題等等，實際關心瞭解學生校外工讀相關權益及安全狀況
2. 112 年 6 月 14 日(三)實施 112 年「暑假校園安全巡視」，由副學務長周國勳上校與相關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及學舍安全整備情形，暑假緊急聯絡人名冊已全部修正完成。另提醒各單位暑假期間加強門禁管制，下班前檢查水電並關妥門窗，校園發現危安徵候及可疑人事物請立即通報中心 04-23928053，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3. 112 年 6 月 15 日(四)以電郵寄發本校「暑假學生安全宣導事項」至學生群組信箱與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告，提醒學生注意假期安全。學生 2 日(含)以上校外活動營隊，校安中心將持續掌握及關心學生校外安全狀況。
4. 112 年 10 月 18 日(三)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快樂學習 安全無虞》嘉年華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山消防分隊等警官與義工、中部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本校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學生協助宣教；本次活動透過擺攤宣導、安全演練及闖關活動寓學習於娛樂，讓參與活動的教職員工生們獲得更多正確的自我保護的各種安全觀念。
5. 112 年 11 月 14 日(二)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防詐騙研習》」，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官蒞校演講，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對本校學生(含各班副班代及原住民學生)進行宣教，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6. 教育部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指派逢甲大學周吳龍組長擔任講師，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五)針對近期大學生遭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透過相關案例宣導，強化學生防詐騙知能。
7.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本校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由周國勳副學務長主持，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講師，對本校四技各班副班代及原住民學生約 110 人，宣導常見的校外工讀應有的權益與注意事項，對辛勤工讀的一般及原住民同學，能夠在體驗職場生態的同時，亦能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

8. 校園安全走廊，詳如下圖：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全民國防教育：

1. 11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計開設「防衛動員」必修課程 36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防科技」選修課程 6 班、進修部專班「防衛動員」選修課程 1 班，合計 43 班，請同學踴躍選修。
2. 112-2 預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一)~5 月 10 日(五)假新校區中正臺辦理「112-2 全民防衛動員術科演練」活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2. 社區宣教：預計 113 年 3 月 27 日於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教育」，以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
3. 強化志工反毒知能：預計 113 年上半年辦理 2 場志工增能活動(3 月份辦理反毒專題講座，4 月份反毒參訪活動)，期藉由專業的反毒專題講座、參訪各法政、治療等機構，強化志工反毒知能增長。
4. 預計 113 年 5 月於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國小反毒營隊」，關懷特殊對象及自我探索成長。
5. 賡續完成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8 月「紫錐花專刊」，強化多元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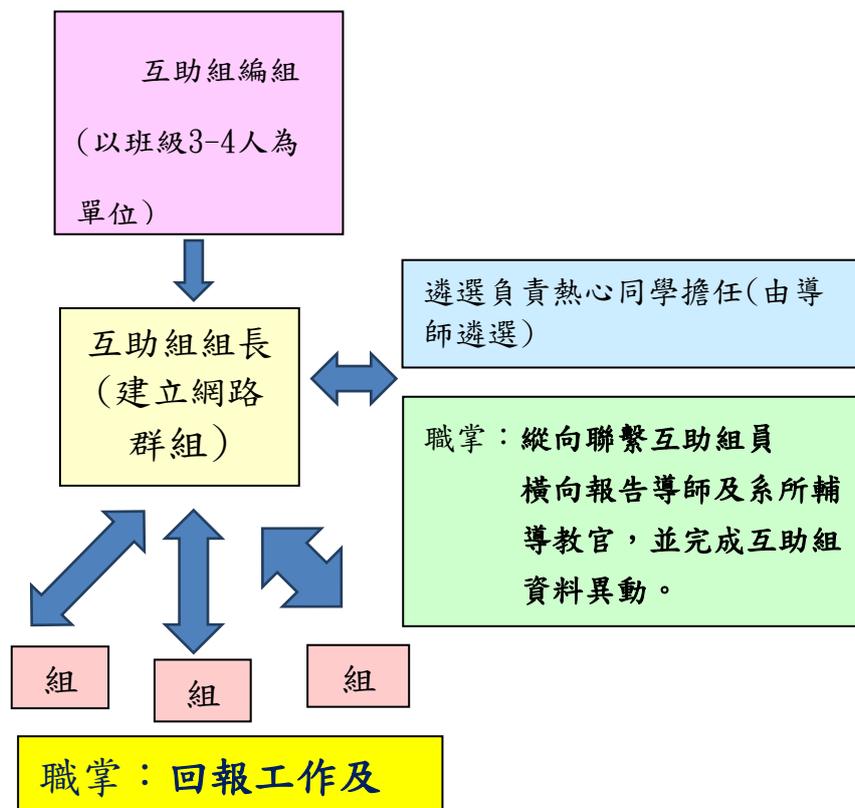
(三)學生校外工讀訪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先清查轉復學生及上學期「校外工讀狀況」，請導師協助建立安全資料庫，於開學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學生工讀登記表(附件 1)，由各班代將名冊經導師簽名後(並惠請導師視校外工讀學生人數，以 3 至 4 人為原則，編成「校外工讀互助組」，指定優秀學生擔任互助組組長，負責協調、連絡及反映校外工作情形)，然送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調查資料應詳列公司(行號)名稱、工讀地址及電話等。另校

外工讀異動時，校外工讀互助組組長應即主動回報導師、系輔導教官變更相關資訊，並通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以共同完成工讀安全訪視資料建立，俾便安排工讀安全訪視，了解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四)校安宣導活動：

1. 預計 113 年 02 月 19 日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資料清查」。
2. 預計 113 年 03 月 11 日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訪視」。
3. 預計 113 年 03 月 27 日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
4. 預計 113 年 04 月 30 日辦理「防汛會議」。
5. 預計 113 年 05 月 31 日辦理「防災師資/種子研習」。
6. 預計 11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
7. 預計 113 年 06 月 20 日辦理「暑假校園安全巡視」。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1. 請導師協助宣導 83 年次至 93 年次「二階段軍事訓練」，每年開始報名時間約為 10 年中旬，截止報名日期約為 11 月中旬左右，請有興趣或有疑問之同學可至國秀樓 1 樓軍訓室洽詢(林信宏教官，分機：2311)。
2. 請一年級班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如有符合「中國大陸籍學生」、「持居留證之外國籍僑生、香港生和澳門生，其未在中華民國之臺、閩(金門縣、連江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其他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之身分學生，可至軍訓室辦理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收件截止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止，逾期將不再辦理，避免造成教學作業上之困擾(「本校學生免修全民

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規定如附件 2)。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

1. 請各班導師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網址：<https://reurl.cc/jD20V1>)於開學後 3 週內主動提供各班特定人員名冊，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3、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 3-1)。特定人員類別有 5 種，說明如下：
 - (1)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為提供教師、家長、青少年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可多加利用(網址：<http://enc.moe.edu.tw/EbookLis>)。
3. 本校如有因尿液篩檢呈現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施用管制藥物或遭檢警查獲之學生，將立即由本校學務處納編校級師長、諮輔中心老師、班導師、系輔導教官及家長等召開「春暉輔導小組會議」，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之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另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來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請參照辦理(網址：<https://reurl.cc/mD2Nq1>)。
4. 認識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
 - (1)毒品是犯罪之源，造成的社會危害令人怵目驚心。為提高毒品防制成效，嚇阻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提出第 1 期「新世代反毒策略」(106-109 年)，投入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經費，以「人」為中心追緝毒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迄今不僅查獲龐大毒品數量，新興毒品吸食人口亦大幅降低超過 3 成，已發揮遏止成效。
 - (2)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以澈底滅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將展開第 2 期(110-113 年)超前部署，預計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透過緝毒、驗毒、戒毒、識毒等新一期四大策略重點，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
5. 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33 次毒防會報決議重點：因應「新興濫用物質、毒品先驅原料管制策進作為」一案，陳院長表示，本案相關策進作為已有精進，但鑒於毒品製造途徑五花八門，且部分化學原料恐淪為製毒先驅原料，請法務部可參酌外國作法，成立專責小組進行成癮藥物監控，密切關注各國毒品發展；亦可研議邀集化學或藥物等領域專業人士，協助政府超前分析，列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以完善政府毒品防制機制。
6. 臺灣高檢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統計指出，2022 年新興毒品死亡案件計 52

件，雖較 2021 年 85 件減少，惟施用超級搖頭丸 (PMMA) 死亡者所佔比例仍高，且案例遍及全國，最年輕死者僅 17 歲；另 2022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 9,916.4 公斤，以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占 42.7% 居多數，主要為先驅原料；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占 30.0%，顯見毒品需求仍以三、四級毒品居多。毒品及濫用藥物危害身心健康，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維持正常社交及生活作息，切勿受朋友慫恿或好奇嘗試毒品，因而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聯繫師長及校安中心 04-23928053 尋求協助。

本校紫錐志工服務社臉書粉絲專頁將不定時更新社團本校活動訊息及防制毒品濫用相關新聞，歡迎師長按讚、追蹤，隨時掌注最新訊息及閱讀紫錐花專刊反毒快訊(<https://www.facebook.com/flower12537>)。

(三)工讀安全：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實施重點將著重於轉復學生、上學期工讀訪視反應等校外工讀資料清查，敬請各班導師協助。

(四)校安重要宣導事項：

1. 請導師轉達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電話，學生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學生意外事件請撥(04-23928053)實施通報。
2. 反詐騙宣導：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可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資訊。
3. 校園推銷糾紛：邇來接獲反映，校園中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或補習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提醒同學於購物前應審慎考量，避免類似糾紛發生。
4. 噪音煙火管制：依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另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
5.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急救步驟、居家安全診斷表、瓦斯使用安全須知，均請參閱本校安中心網頁。
6. 網路使用法律及學生參加網路賭博防制宣導：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宣導，網路匿名散佈不實言論毀謗他人或破壞校譽，仍需負相關法律責任。若有發現學生行為異常或特定簽賭網站，均請通報校安中心，並適切予以規勸及輔導，亦可協助轉介法律服務。
7. 校安中心會不定時製作相關安全宣導單張(防詐騙、防毒、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活動安全等相關學生暨校園安全宣導單張)：(1)會透過各班班代群組轉知。(2)以校安中心信箱寄送全校師生。(3)上傳網頁(學校首頁、學務處網頁及軍訓室網頁)。(4)上傳國秀樓 1、3 樓電梯上方海報機推播宣導。(5)寄請學務處生輔組、國際處、進修部協助向所屬部別學生實施宣導；以多元管道宣導周知，以維學生安全。
8. 聯繫協助管道：同學對於以上訊息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一

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亦可瀏覽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網頁宣導訊息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96.php?Lang=zh-tw>。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

- 一、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三、本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如下：
 - (一)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申請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至軍訓室辦理，列冊統計後上陳由校長核定，以備查考。
- 五、本規定自本校公布日起實施。

申請流程

1. 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2. 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規定。 3. 範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之學生。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填妥免修、抵免軍訓 程申請表並檢附證明 文件提出申請] --> B{承辦人員審核} B -- 資格不符 --> C[退回申請] B --> D[名冊陳核] D --> E[校長核准] E --> F[核定名冊影本送 課務組及註冊組 辦理免修作業，公文] F --> G[結案、備查] </pre>	學生 軍訓室 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 秘書室 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 總務處文書組 /2562	每學期第 1、2 週 申請日 每學期第 3 週 二週內 學期第 4 週前完成	

5. 作業說明：

- 5-1、學生填妥免修、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單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表單 下載)。
- 5-2、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要點」，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如下：(一) 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 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5-3、彙整名冊會辦課務組、註冊組後及陳請校長核示。
- 5-4、核准名冊影本送課務組、註冊組辦理免修作業。
- 5-5、辦理公文歸檔及影印相關資料留存軍訓室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系)		學號		審查 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免 修 課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 件 名 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 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核覆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系)		學號		審查 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免 修 課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 件 名 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 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止請自行延伸								

附件 3-1：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三、運用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 3-2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3-3）；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3-4「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附件 3-3-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附件3-4-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附件 3-3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成案原因：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 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3. 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 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義務：

1. 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2. 18 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成案會議：

1. 通報後 1 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2. 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3. 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之角色。

二、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 3 個月為 1 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 1 至 2 週對個案進行 1 次以上之輔導。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 1 至 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 1 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先行輔導復學後，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或續輔會議。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2.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 2 次（3 個月）輔導期程。
3. 倘經第 2 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轉介追蹤機制：

1. 未滿 18 歲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2. 18 歲以上：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二)轉銜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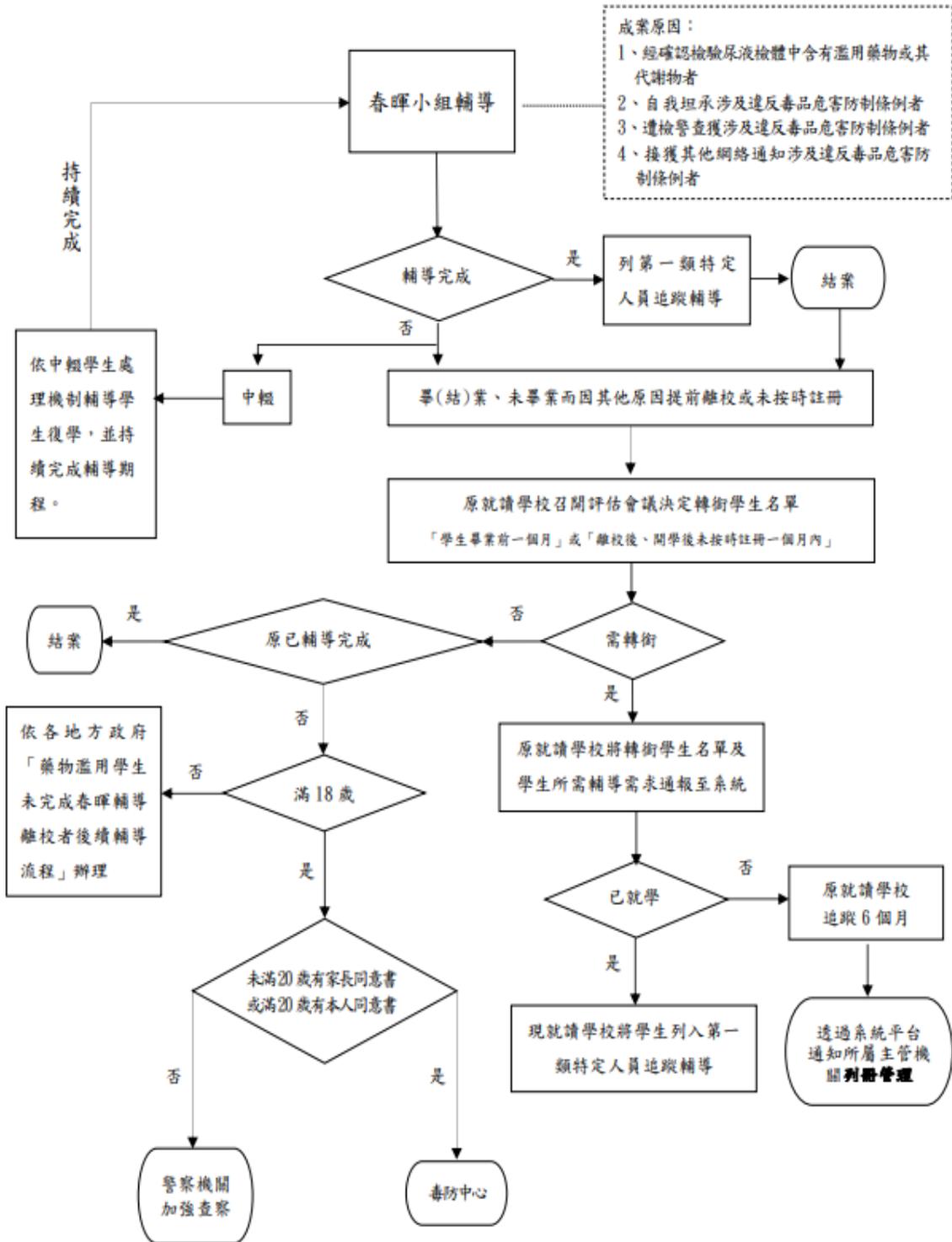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2. 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其它：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評估會議。

附件3-4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六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生活輔導組】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操行成績作業結算完畢，共計 7,852 人。
- (二)辦理菸害防制巡查，查獲違規吸菸計 14 人。
- (三)本學期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7 件，查獲違規學生計 9 人。
- (四)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賃居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博覽會、租屋資訊刊登及更新)，賃居訪視計 83 人。
- (五)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宣導講座辦理 1 場；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1 場。
- (六)112 年 4 月 10 日(一)召開 111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 1.輔導優良教師(導師)獲獎人：企業管理系林裕凌老師、應用英語系林佳靜老師、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張雅羚老師、休閒產業管理系陳細鈿老師；
 - 2.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獲獎人：體育室宋孟遠老師、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許智能老師；
 - 3.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獲獎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翁美玲老師、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劉時玟老師。
- (七)本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771 人申請，金額計 14,523,535 元。
- (八)112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日間學制學生計 246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計 4,4764,000 元。
- (九)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至 10 月 31 日(二)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三好校園標語創作比賽」，合計收件 124 件；評選出前三名及 10 件佳作頒發獎狀及禮券。
- (十)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日間學制學生計 56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計 1,036,422 元。
- (十一)學生宿舍：
 - 1.112 年 9 月 2 日(六)至 9 月 10 日(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入宿作業。
 - 2.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學生活動計 5 場，累積參加人數計 3527 人次：
 - (1)112 年 9 月 24 日(日)假勤益學舍、養浩學舍周邊舉辦「宿外遊桃源機智大作戰」迎新活動，計 140 人參加。
 - (2)112 年 10 月 31 日(三)假青永館 2F 聚賢廳辦理「航海大富翁」闖關活動，計 73 人參加。
 - (3)112 年 11 月 20 日(一)至 11 月 28 日(二)辦理勤潔週活動事宜，請住宿生打掃寢室，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計 1664 人參加。
 - (4)112 年 12 月 18 日(一)假青永館聚賢廳辦理「YAYA 笙歌 JOY 玩聖誕」

活動，計 250 人參加。

(5)112 年 12 月 21 日(四)假勤益學舍、養浩學舍 1F 大廳辦理「圓來一家人」聖誕活動，計 1400 人參加。

3.113 年 1 月 12 日(五)至 1 月 14 日(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離宿作業。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二)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一)至 6 月 14 日(五)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三)辦理 114 級畢業紀念冊團拍：

1.第一梯次：5 月 1 日(三)電資、工程學院 114 級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2.第二梯次：6 月 5 日(三)管理、文創學院 114 級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四)辦理日間部學生獎懲作業。

(五)辦理僑生、陸生業務事宜。

(六)辦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七)113 年 4 月 10 日(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八)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

(九)113 年 2 月 21 日(三)辦理班級幹部座談。

(十)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1.113 年 3 月 27 日(三)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2.113 年 4 月中旬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十一)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十二)113 年 3 月 13 日(三) 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演講廳辦理品德教育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班代、學藝股長。

(十三)113 年 3 月 6 日(三) 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租賃契約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副班代、服務股長。

(十四)辦理賃居安全宣導及活動：

1.113 年 3 月 6 日(三)辦理租賃契約宣導講座。

2.113 年 4 月辦理租屋博覽會。

3.113 年 4 月辦理房東座談會。

(十五)學生宿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1.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六)至 18 日(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勤益學舍入宿作業。

2.113 年 3 月上旬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3.113 年 3 月辦理幹部甄選。

4.113 年 5 月辦理球類比賽。

5.113 年 6 月辦理端午節活動。

6.113 年 6 月 22 日(六)至 23 日(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封舍作業。

7.113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下旬辦理 112 學年度暑假營隊住宿作業。

8.113 年 8 月中旬辦理 113 學年勤益宿舍、養浩學舍抽籤事宜。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班級幹部座談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1 日(三)13:10-15:00，地點在青永館 6 樓采風堂，請導師提醒班代準時參加。(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二)請導師宣導在外住宿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請勿妨害其他住家安寧，否則除依校規處分外，另依行政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

(三)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五)前將校外賃居生訪查記錄表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四)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假規定：

1.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 9、18 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

2.學生請假方式為線上請假(審核方式如件)，請假二日內，由導師核准；超過三日(含)以上、六日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超過七日(含)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3.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五)為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之出勤狀況，本組均會將缺曠過多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以利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

(六)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五)前，提出班級及社團(學會)幹部獎懲建議(線上獎懲申請請於 113 年 6 月 9 日(日)23 時 59 分前送出)；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如有獎懲建議名單請於活動辦理完兩週內提出。簽獎原則請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簽獎原則請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1.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

2.學期間辦理各項活動，主辦人員獎勵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3.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4.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5.凡簽請記嘉獎(含)以上者，簽辦單位(人員)需將獎懲建議表，經會導師、科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七)請導師向同學宣導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書籍或二手書，不非法影印書籍和下載影音，以免觸犯法律和校規。

(八)「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提昇本校形象，並請導師協助宣導「校園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論處，再犯者將送衛生局辦理」。

(九)請導師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事項，尤其針對騎乘機車之安全-不逞快、不搶黃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號誌，請再次叮嚀集體出遊應注意事項，不論機車駕駛、乘坐者皆需配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期減少車禍傷亡事項。

(一)相關參考資料(如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訪問賃居生紀錄表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租屋地點	縣市 鄉鎮 路段 巷 弄 號 樓 市區						
租屋狀況	租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月租金	元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輔組租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找			房東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視 要 項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2.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髒污、破損或綑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2.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功能正常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CO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消防箱 <input type="checkbox"/>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3.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4.使用期限：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1.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3.單一出入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鐵窗逃生口可開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			5.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項目		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項目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立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安全需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處所應立即搬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簽名：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網至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列印

113.01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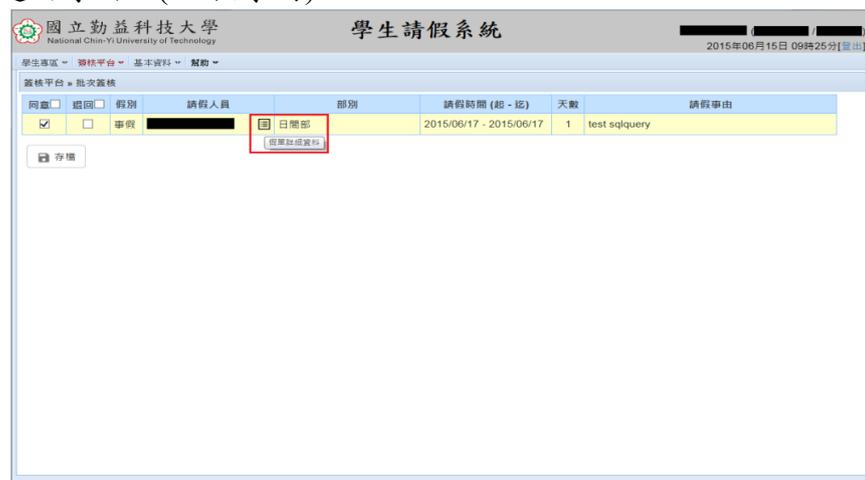
【學生請假審核操作步驟】

批次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 E 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即出現等待簽核的請假記錄清單，點選"待簽表單共 n 件"的數字後，會跳至批次簽核功能。操作時間為 30 分鐘，若 30 分鐘內使用者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畫面自動跳出。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選擇退回假單，選項後方會出現一個編輯圖示，點選編輯圖示可以輸入退回原因。(50 個字內)



【步驟三】按「存檔」完成批次簽核作業。(送出即無法修改)



單筆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E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點選 簽核平台-請假簽核-點選待簽學生假單連結。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09/01	電子商務	二	必修	02,03,04
2015/09/01	門市與零售管理	二	必修	09,10,11
2015/09/01	班導會時間	二	必修	12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若需要填寫意見，可直接在簽核意見欄輸入文字(50個字內)。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10/30	微積分(一)	五	必修	10,11,12

【步驟三】按「送出」完成簽核作業。簽核不同意之假單，視同請假失敗，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該名學生。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彙整

- (一)完成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計 1,547 人申請，金額總計 47,238,649 元。
- (二)完成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89 人，金額 445,000 元。
- (三) 112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15 萬元，各社團共計申請國內外公益活動企劃案 8 件。
- (四)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設置學生急難助學補助本校日間部 3 位同學，金額 30,000 元。劉允彰先生設置學生急難助學補助本校日間部 8 位同學，金額 80,000 元。資管系 109 秋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補助本校日間部 2 位同學，金額 20,000 元。
- (五)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事宜。
- (六)完成辦理 113 年度各單位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金預算分配。
- (七)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事宜。
- (八)完成辦理 52 週年校慶典禮。
- (九)完成辦理 112/9/13 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十)完成辦理 112/9/23-112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 (十一)完成辦理 112/12/1 聖誕樹展期。
- (十二)完成辦理 112/12/6 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
- (十三)完成辦理 112/12/12-13 十六系聯合聖誕晚會。
- (十四)完成辦理 112/12/16 社團評鑑。
- (十五)完成辦理 112/12/27 校園迎新演唱會。
- (十六)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13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共計 1 件：國際志工-南投市平和國小。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13 件。
- (十七)本校 112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國際志工服務社、勤益羅浮群、魔術社、吉他社等 4 社參與執行。
- (十八)完成聯合 16 系迎新幹訓隨隊輔導。
- (十九)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辦理校際活動內容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辦理社團	參與學校	活動人數
1	期末音樂會	112.12.4	青永館聚賢廳	諾曼本管樂社	1	130
2	草地音樂祭	112.12.7	冰樵草坪	弦音吉他社	3	200
3	16 系聯合聖誕晚會	112.12.12-13	青永館聚賢廳	16 系	1	500
4	熱舞社小型成果發表會	112.12.20	青永館匯川堂	熱舞社	4	500
5	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會蒞臨本校參觀交流	112.12.21	青永館 6 樓	學生會	25	50

(二十) 112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日期	內容	支援單位	地點	支援社團	學生人數
6/3(六)	畢業典禮禮賓人員	生輔組	匯川堂	親善服務團	18
9/2(六)	新生親師生座談會系學會擺攤、禮賓人員	生輔組	匯川堂	16系會、親善服務團、熱舞社	100
9/7-8(四五)	新生入學輔導	生輔組	匯川堂	16系會	30
11/27(一)-12/1(五)	聖誕樹架設	課指組	冰樵草坪	學生會	20
12/6(三)	師生座談會、張明王國秀基金會頒獎禮賓人員	課指組	圖資六樓會議廳	學生會、親善服務團	20
12/1(五)	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創辦人辦公室	聚賢廳	提琴弦樂社、管樂社、國樂社	50
12/2(六)	校慶典禮端遞獎、引導貴賓事務	課指組	新校區	親善服務團	20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推廣之工作報告。

(一)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1、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之申請、審查及核撥。

2、辦理生活助學金事宜

(1)生活學習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保費及助學金核撥。

(2)生活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團保)及助學金核撥。

(3)生活身障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及助學金核撥。

(4)學生聘任投保作業、保費申請、核銷。

3、辦理就學貸款收件審核等相關事宜

4、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5、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6、辦理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二)全校性活動

1、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選拔事宜。

2、本校 113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勤心志工社、弦音吉他社、國際志工服務社等 3 社參與執行。

3、辦理 113 年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

4、活動日程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1(日)~12/31(日)	09:00-16:00	緊急紓困助學金	青永館課指組
2/19(一)-2/22(四)	09:00-16:0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	青永館課指組
2/22(四)	17:10-19:00	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3/30(六)-3/31(日)	兩天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大仁科大
3/13(三)	09:00-16:00	優秀青年獎學金收件作業	各系辦公室
3/20(三)	09:00-16:00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收件作業	青永館課指組
4/6(六)-4/7(日)	兩天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暨觀摩活動成果展	
5/8(三)	13:00-15:00	母親節音樂會	青永館匯川堂
5/14(二)-5/15(三)	依公告	各系學會歌唱比賽	青永館匯川堂
5/15(三)	13:00-15: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6樓國際會議廳
5/25(六)-5/26(日)	依公告	全校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	雲林翠華會館
6月(待定)	依公告	端午節龍舟裝置藝術活動	冰樵草坪
2/1(四)~11/28(四)	依公告	113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7/1(一)~8/29(四)	依公告	113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待定	兩天	學生會幹部訓練	豐原2100教育訓練會館

三、導師協助課指組工作要項

(一)有關就學貸款同學加貸書籍及住宿費退費問題說明如下：

1、就學貸款之審核程序：

(1)課指組收件後逐筆檢核學生資料，並聯繫同學補正。

(2)將同學貸款資料上傳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區分 A、B、C 類)，俟查核結果回報後，通知同學完成 BC 類切結書簽章事宜，如不符合資格將補繳學雜費等。

(3) 台銀辦理撥款後，學校依序辦理退費。

2、故同學加貸部分款項之退費(請在繳交學貸資料時檢附本人帳戶影本，以避免造成退匯情事)，通常需至學期後段才能撥入同學帳戶中，請同學耐心等待。

3、另請接獲補件通知之同學盡速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

(二)輔導清寒或學行優良同學申請各項獎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2月20日~3月17日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指組承辦人：張小姐，分機 2331。

(三)歡迎推薦經濟困境同學參與生活學習助學服務。

(四)同學遇有急難事件或家庭遭變故，急需幫助者，請導師告知可申請學生緊急紓困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救助。

(五)113年就學獎補助預算總計 5,941 萬 0,753 元，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113年配合弱勢助學計畫編列生活助學金 216 萬元，補助一般生 30 位同學。領取者不得被要求須配合服務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約每月 30 小時)之限制。

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113年配合弱勢助學計畫編列生活助學金 229 萬 5,240 元，補助身障生 10 位同學。領取者不得被要求須配合服務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約每月 30 小時)之限制。

(六)協助推行學務工作，並出席相關研習及慶典活動，並督促全班同學參與。

(七)各班級辦理校外班遊、畢業旅行活動，請導師協助以下事項：

1、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及『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辦理，請同學填寫『班級旅遊暨畢旅申請表』並請導師蓋章，於活動二週前備齊資料送至課指組。

2、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二十歲同學應繳交家長同意書。

3、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措施無疑。

4、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檢查。

5、若活動委託旅行社辦理，請協助學生與旅行社訂定契約事宜。另課指組為服務師生，亦提供「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樣本，歡迎善加運用。上述表格及申請流程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查詢下載(或至青永館六樓學生會行政中心外索取空白表單)。

(八)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及比賽，並參加全校性活動。

(九)歡迎推薦優秀同學擔任學生會及社團幹部。

(十)轉介同學申請安定就學措施：凡本校在籍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課指組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

四、法令宣導：

(一)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稅消字第 1040300019 號函釋：

- ※ 「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爭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 ※ 「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二)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 ※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
- ※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 ※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三)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券募等活動。

(四)相關修頒法規均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供參：

(<https://n010.ncut.edu.tw/p/412-1010-1927.php?Lang=zh-tw>)

【衛生保健組】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生健康檢查：

1.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新臺幣 580 元整。
2. 9 月 6 日、7 日、13 日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樓辦理新生健康檢查，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總計 2,108 人，體檢率為 96.48%。
3.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學生體檢報告發放，總計 2,050 份。
4. 11 月 15 日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總計 12 位師生參加。
5. 112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體檢異常統計結果，第一名：身體質量指數異常占 48.8%、第二名：脈搏異常占 36.2%、第三名：視力異常占 31.3%、第四名：血壓異常占 28.4%、第五名：尿蛋白異常占 28.2%、第六名：總膽固醇異常占 18.2%、第七名：腰圍異常占 15.4%、第八名：尿酸異常占 14.7%、第九名：尿潛血異常占 11.5%、第十名：肝功能異常占 11.3%，賡續辦理學生異常追蹤與輔導，鼓勵同學定期運動及多喝開水，維持健康體位，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維護及增進自身健康。

(二) 學生團體保險：

1.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臺幣 399 元整。
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總計 56 位參加。
3. 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7,997 人、進修部投保人數 4,587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2,584 人，應繳納三商美邦人壽保費總計 5,021,016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
4.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8 至 12 月總計 149 人次（車禍 90 人次、疾病 43 人次、其他意外 11 人次、運動傷害 5 人次）。
5. 辦理三商美邦人壽捐贈本校弱勢學生微型團體保險投保作業，總投保人數為 299 人，總投保金額為 73,860 元，增進學生保險保障。

(三) 餐飲衛生管理：

1. 通知本校餐飲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目前本校統一超商從業人員已全數於 9 月完成健康檢查，檢查皆合格。
2. 本組依教育部頒定之餐飲衛生檢查表(檢查項目計 24 項)，每週至校內各餐廳檢查乙次，本學期共檢查 18 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3. 函發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餐飲衛生督導檢查輪流表，請委員於學期中輪流至校內餐廳進行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內餐飲衛生安全，本學期共檢查 10 次。
4. 每月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執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強化師生用餐安全，本學期共檢查 4 次。
5. 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並將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6. 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統一超商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四) 健康促進活動：

1. 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增進師生健康知能，主題如下：「青春愛戀，開啟安全約會 5 守則」、「高度近視恐失明，定期檢查顧光明」、「中秋美食吃得健康無負擔」、「除了齙齒外，大學生還需要注意哪些口腔疾病」、「攜手防治，終結愛滋，守護健康」、「連續低溫來襲，低溫保健 8 要點」。

2. 健康體位促進活動：

- (1) 9月27日、10月25日、11月29日及12月27日於國秀樓1樓衛生教育教室辦理4場次健康營養諮詢活動，培養師生自我健康營養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維持健康體位，總計166人次參加。
- (2) 定期更新健康體位相關海報及衛教資訊，並提供體脂肪檢測，增進師生健康。

3. 愛滋病防治促進活動：

- (1) 9月6日及7日結合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於青永館2樓聚賢廳辦理愛滋防治宣導暨篩檢服務，匿篩總計237人次。
- (2) 10月24日至26日於國秀樓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暨愛滋防治與關懷宣導活動，總計278人次參加，加強空窗期檢驗不出愛滋病毒，請勿利用捐血來檢驗愛滋，免費匿名愛滋檢驗專線1922之宣導。
- (3) 結合12月1日世界愛滋病日，辦理愛滋防治專欄宣導並進行教職員工愛滋防治認知及態度調查，總計有28位員工主動受訪。
- (4) 12月20日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愛滋防治健康講座：大學生談情說愛~談愛滋防治，強化師生愛滋防治正確觀念，總計165人次參加。
- (5) 定期更新愛滋防治相關海報及衛教資訊，增進師生健康，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1922，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 (6) 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設有1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加強遠離愛滋ABC三部曲宣導：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

4. 菸害防制促進活動：

- (1) 加強健康不吸菸且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宣導，並定期更新菸害防制相關海報及衛教資訊，落實校園無菸環境，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或戒菸專線0800-636363，歡迎師生一起來戒菸，增進自身及他人健康。
- (2) 9月6日及7日於青永館2樓聚賢廳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暨CO檢測服務，CO檢測總計5人次
- (3) 10月18日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菸害防制健康講座：無菸校園、青春無菸，增進師生健康知能，總計87人次參加。
- (4) 辦理校外違規吸菸同學戒菸教育，總計3人次。

(五) 傳染病防治：

1. 依時令加強猴痘、非洲豬瘟、登革熱防治、預防流行性感冒、諾羅病毒及水痘衛教宣導，強化師生防治知能，預防校園群聚發生。
2. 辦理校園防疫物資管理作業，落實校園防疫工作，8月至12月口罩領用總計18人次，快篩劑領用總計2人次。
3. 辦理日間部快篩陽性同學自主健康管理0+n衛教，增進學生健康，8月至12月總計56人次。

(六) 健康服務：

1.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8月至12月總計554人次(擦割傷處理367人次、扭挫傷處理52人次、其他處理52人次、燙傷處理44人次、疾病處理20人次、蚊蟲叮咬處理19人次)。
2. 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8月至12月總計25人次(輪椅借用11人次、拐杖借用6人次、救護箱借用6人次、熱敷墊借用1人次、冰敷袋借用1人次)。
3. 提供健康檢測諮詢服務，8月至12月總計123人次(血壓測量113人次、一氧化

碳檢測 7 人次、體脂肪測量 3 人次)。

4. 更新本校 112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總計 20 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健康服務行列。

5. 12 月 2 日支援本校校慶暨運動大會醫護工作，並請國軍臺中總醫院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新校區校慶運動會醫護站工作。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加密資料上傳教育部作業。
- (二) 辦理學生體檢後續追蹤與疾病個案管理。
- (三)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
- (四)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五) 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 (六) 辦理健康營養諮詢、健康捐血及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 (七) 辦理健康教育講座，持續推動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八) 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 (九)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檢測諮詢服務。
- (十)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2 月 21 日、3 月 27 日、4 月 24 日及 5 月 29 日(週三)15:00—17:00 於國秀樓一樓衛教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營養師健康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二) 3 月 20 日(週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冷一甲、四企一甲、四訊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三)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週二至週四)上午 10:00—16:30 於國秀樓人行道前辦理健康捐血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四) 5 月 15 日(週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英一甲、四化一甲、四流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五) 5 月 19 日(週日)上午 08:00—17:30 於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廳辦理基本生命救命術訓練班，學校經費補助免費名額 40 名(額滿為止)，凡是全程參加且通過測驗者可取得紅十字會核發之「基本生命救命術證照」，歡迎有興趣同學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報名參訓。
- (六) 休學生仍具有學籍，請鼓勵其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凡是班上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逾期不受理；外國學生需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
- (七) 班級舉辦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急救箱，請攜帶學生證至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本組另提供輪椅、拐杖外借服務及身高、體重、體脂肪、血壓等 DIY 檢測，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建立自主健康管理，養成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

- (八) 班上如有健康問題或特殊疾病學生請通知衛保組，本組會提供醫療協助及諮詢，以維護學生健康；並請同學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注重保健、均衡營養與適度運動，以提升身體抵抗力；如有身體不適時，請儘快就醫，並多加休息，落實發燒生病不上課，預防校園交互感染。
- (九) 師生如需就醫可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需出示「職員證」或「學生證」即可優惠，相關資訊請上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特約醫療院所查詢。
- (十) 健康不吸菸且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將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協助師生減菸及戒菸，增進自身及他人健康。
- (十一) 請協助愛滋防治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同學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1922，將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 (十二) 學校設有 8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旁、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前棟 1 樓入口、青永館 B2 游泳池旁、勤益學舍 1 樓大廳、養浩學舍 1 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 1 樓，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或環安中心(分機：2579)、夜間及假日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7027)。
- (十三) 結核病防治宣導：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表，如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肺結核簡易篩檢表：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十四) 癲癇發作之處置：癲癇是先天或後天原因引起的慢性腦部病變，使得腦部細胞過度放電，造成身體突發的短暫發作，當遇癲癇患者發作時，請以 5 字口訣「移、勿、側、陪、送」加以協助。

1. 「移」：移開患者附近尖銳物品，軟墊或衣物墊其頭下。
2. 「勿」：勿強壓患者抽搐肢體，勿將硬物放其口中。
3. 「側」：將患者臉側放，讓口水及分泌物流出。
4. 「陪」：陪伴至神智清醒，告知發作情況，給予安慰。
5. 「送」：抽搐 5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神智沒有回復，須盡速送醫



【諮商輔導組】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預防推廣活動

1. 每月出刊心情部落格並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2. 電影賞析：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8 日完成電影欣賞與座談，播映「一路玩到掛」及「幸福綠皮書」影片，計 17 人次參與。
3. 規劃並執行性平系列活動：
 - (1) 112 年度辦理臺灣國際女性影展二場次，播放《大夜》、《春水奇譚》、《海都是海》、《嘿！吉米》四部影片，計 122 人次參與。
 -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 112 年度大專院校心理健康宣導計畫闖關活動。
 - (3) 台中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 1 場年輕世代情感強化方案「大學生的三角習題」講座，計 66 人次參與。

(二)班級輔導

1. 日間部四技班級輔導共 68 班、2280 人：大一「新生測驗及定向輔導」，共 36 班，1385 人次參與；大三學生進行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班級輔導，共計 32 班，895 人次參與。
2.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共 40 班、796 人：大一「新生測驗及定向輔導」，共 12 班，307 人次參與；大三「情感教育」共 12 班，209 人次參與；資管系（產學班）共 37 人次參與；二專二技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共計 15 班，243 人次參與。
3. 國際生新生憂鬱量表篩檢與定向輔導，共 4 場次，111 人。

(三)同儕輔導

1. 112 年 9 月 8 日辦理心輔義工「幹部培訓課程」活動，假台中火車站週邊商圈辦理，計 9 人次參與。
2. 11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心輔義工益智桌遊活動，計 23 人次參與。
3. 112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心輔義工流體熊 DIY 手作課程，計 30 人次參與。
4. 11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心輔義工團康活動，共計 26 人次參與。
5. 112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心輔義工電影欣賞與座談，播映「我的媽媽開 GAY BAR」影片，計 9 人次參與。
6. 112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心輔義工社遊活動，計 14 人次參與。
7. 112 年 12 月 2 日辦理心輔義工回娘家活動，共計 52 人次參與。
8.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8 日辦理心輔義工「社恐大作戰」微學分課程，共計 1 人次參與。

(四)導師業務

1. 111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日間部導師點數核算及彙整。
2. 完成 112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之初審工作。
3. 112 學年度班級與主任導師名單彙整、聘任及公告。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5.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9/6 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尚安雅法官蒞校演講—「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審判實務及案例探討」，總計 191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7%。
6. 期中導師會議：11/1 邀請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精神科張榮斌臨床心理師蒞校演講—「而我聽見你心裡的聲音—傾聽與同理的會談技巧」，總計 147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5%。

7.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改善、維護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8. 心理調適假宣導：10/26 寄發宣導信件、11/1 導師會議於報到處發放心理調適假小卡及投影幕輪播宣導。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9 次，與相關人聯繫總計 12 次。
2. 辦理 112-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更新事宜，已於 8/14 完成函發作業。
3. 112.10.18 召開 112-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順利完成新任主席及審議小組成員之遴選，總計 17 位委員出席。
4. 因應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整理學生申訴案件案例宣導資料，並於 11/24 繳交教務處；於 113.1.3 寄發全校教職員有關學生權益及程序正義之案例宣導信件。

(六)個別諮商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882 人次。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545 人。
3. 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邀請身心專科醫師每隔兩周於週二下午駐點提供有關失眠、情緒、壓力、記憶、適應障礙、身心症狀、藥物等方面諮詢，共辦理 14 場次、提供諮詢服務共 53 人次，整體滿意度達 100%。

(七)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107 人、次關懷學生 336 人。
2. 缺曠過多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25 節以上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104 人、次關懷學生 88 人。
3. 測驗篩選學生輔導：針對身心適應量表篩選指數過高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345 人、次關懷學生 318 人。
4.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疫情追蹤關懷轉介人數共 116 人。
 - (1) 導師、校安中心、校內及校外單位等轉介 34 位學生，為自傷、情緒困擾、性別、人際、學業、適應等議題。
 - (2)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17 位。
 - (3) 主動關懷心理調適假請假 3 日以上之學生共 65 位。
 - (4) 家長諮詢：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26 人次。
 - (5) 國際生輔導：國際生個案會談、Line 關懷、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為 24 人次。
 - (6) 轉銜輔導：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須至教育部轉銜系統篩選轉入高關懷學生 9/25 進行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轉銜比對，共接收高中職端轉銜學生 8 位，由各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 (7) 家長諮詢：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11 人次。
 - (8) 國際生輔導：國際生個案會談、Line 關懷、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為 45 人次。

(八)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1.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30 人，問題類型包括：自傷、精神疾病、性別相關議題、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生活與學習適應等。會談及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為 355 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家長諮詢共 26 次）。
2. 9 月 15 日、9 月 28 日、11 月 23 日、12 月 21 日辦理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會議共 4 場，

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九)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32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部共舉辦 4 場次團體測驗與牌卡活動包含賴氏人格量表、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生涯興趣量表與愛情牌卡體驗，共計 47 人次，申請班級團體測驗計有 7 班共 197 人次參加。
3. 班級測驗總計 61 班 1976 人次：日間部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共 36 班，1385 人次參與；進修部共計 25 班、591 人。

(十)團體輔導

1. 辦理「機智的人際生活」人際探索團體 6 週，共 46 人次。
2. 辦理「倍感鴨力」正念紓壓團體 6 週，共 32 人次。
3. 辦理「解鎖·家鎖」家庭探索團體 6 週，共 30 人次。

(十一)職涯輔導

1. 9 月 26-27 日於國秀樓 1 樓中庭舉辦與台中衛生局合作「談 T00 間，完成自己」校園心理健康主題輔導週宣傳活動，計有 276 人次參與。
2. 辦理系所生涯輔導講座 9 場次共 262 人次。
3. 完成填寫青發署 111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成效。
4. 完成 UCAN 學校總管理者平台管理與填寫 112 年 UCAN 使用情形調查問卷。
5. 協助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填寫申請 113 年度職涯輔導工作計畫(校內合作單位)。
6. 職涯講座：10 月 13 日辦理進修部(四技)健管系班級生涯講座，計 13 人次參與；進修部(二專二技)專二工二甲生涯探索輔導活動。
7. 執行 112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心情轉運站擺攤宣傳活動。

(十二)教育部計畫

1. 執行完成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11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 113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申請，計畫核定部分補助 100 萬元。
3. 提交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心理健康「校園宣導活動」，計申請 10 萬 5,308 元。
4. 完成教育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經費總額 1,049,741 元，經費執行率 99%。成果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函發教育部。
5. 教育部核定通過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6. 113 年 1 月 10 日辦理 113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國際生曼特師、宿舍管理員與宿舍幹部等自殺防治及危機處理講座，共計 31 人。
7. 辦理本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甄聘作業。

(十三)實習業務

1. 11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進行實習招募、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實習生甄選作業。
2. 辦理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13 年度實習機構認證作業。
3. 進行實習督導與實習評量。

(十四)專業研習：1 月 23 日邀請暨南大學蔡毅樺督導帶領個案研討會，增進專兼任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共 1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100%。

(十五)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

- (1) 接收新生(51位)、異動畢業生(22位)、休學生(9位)、退學生(1位)、離校前轉銜填報之學生離校狀態設定(24位)等相關轉銜資料。
 - (2) 追蹤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8位)、追蹤聯繫非特生新生(2位)，說明資源教室提供服務內容，並確認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
 - (3) 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名額 20 名(12 名報到、8 名放棄)，其他管道入學 40 名，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計 52 名。
 - (4) 完成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情形調查表。
 - (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 138 名。
2.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
- (1)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隨時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 Line、炬光之火 FB 社團、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 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隨時提供服務與諮詢。
 - (2) 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每週固定會談。
3.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1) 資源教室輔導員與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會談，填寫 ISP 需求調查表，討論與確認學習需求。
 - (2) 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10 月 11 日電子工程系、10 月 11 日應用英語系、10 月 13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0 月 16 日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10 月 17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10 月 19 日資訊工程系、10 月 20 日景觀系、10 月 24 日文化創意事業系、10 月 26 日化工與材料工程系、10 月 31 日智慧自動控制系、11 月 2 日企業管理系、11 月 28 日資訊管理系、12 月 18 日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總計共 13 場次、師生 298 人次參加。
4. 學業輔導
- (1) 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另發送任課老師與導師信件，說明學生特殊需求與目前所需服務及已申請之服務等相關事項。
 -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共計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9 組、小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3 組，協助增強課業學習及表現。
5. 生涯輔導
- (1) 10 月 11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畢業生轉銜表，共計 20 位。
 - (2) 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分別為 7 月 31 日電子工程系、8 月 1 日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8 月 8 日資訊管理系、8 月 9 日企業管理系、8 月 9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8 月 30 日進修部、8 月 31 日電子工程系、9 月 2 日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9 月 2 日化工與材料工程系、9 月 2 日景觀系、9 月 2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9 月 5 日資訊工程系、9 月 5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9 月 6 日機械工程系、9 月 7 日智慧自動系、9 月 7 日景觀系、9 月 7 日機械工程系、9 月 7 日電子工程系、9 月 8 日工業與工程管理系、9 月 8 日化工與材料工程系、9 月 8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9 月 8 日工業與工程管理系、9 月 8 日電子工程系、9 月 8 日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9 月 8 日資訊工程系、9 月 9 日電機工程系、9 月 9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9 月 9 日資訊管理系、9 月 9 日資訊工程系、9 月 9 日機械工程系，協助新生、新生家長了解本校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共計 33 場次、138 人次參與。
 - (3)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共計 52 名，11 月 22 日完成全部新生派案，並進行聯繫及新生轉銜服務。
 - (4) 9 月 25 日完成離校轉銜追蹤調查表，離校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20 位)。

- (5) 10月26日辦理112-1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一)-職人講座-談創業經驗，邀請MiNiBar經營者分享創業經驗，如何透過政府的資源幫助自己達成夢想，分享內容非常的豐富，給予學生不一樣的思考方向。課程另加入實作課程，讓學生多了體驗的經驗，每個人都做了屬於自己的作品，獲益良多，共計24位參與。
 - (6) 11月18日辦理112-1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二)-生涯工作坊，講師分享自己的工作經驗，說明生涯是流動的歷程，並請同學分享自己的工讀經驗，請同學做二份線上測驗，了解自己生涯的價值觀，自己的性格，能夠更認識自己。透過課程結合粉彩，與自己對話，表達出自己對於生涯的期待，共計8人參與，學生回饋都非常滿意。
 - (7) 11月23日辦理112-1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三)-一對一職涯諮詢第一場，透過職涯諮詢師一對一與特殊教育學生確認生涯目標，將目標具體化，給予學生生涯方向，共計11人參與。
 - (8) 11月29日辦理112-1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會議，邀請台中市就業服務站督導及身障就服員、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職重員為大家說明身心障礙就業資源、職場應具備的能力及態度，如何搜尋網頁上就業服務資源，共計30人參與，學生皆能給予及時的回饋。
 - (9) 11月29日辦理112-1特殊教育學生職涯講座-理財規劃與金錢管理，邀請台中市工業會講師來分享理財規劃與金錢管理，內容分為四部份，分別為遠離消費型債務、做好財務規劃、別讓支出大於收入、小心詐騙，以山道猴子作為開頭，讓學生更加清楚理財規劃與金錢管理觀念，講師還進行有獎徵答，共計28人參與，學生反應熱烈，並能給予及時的回饋，反應良好。
 - (10) 12月7日辦理112-1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四)-一對一職涯諮詢第二場，透過職涯諮詢師一對一與特殊教育學生確認生涯目標，將目標具體化，給予學生生涯方向，共計11人參與。
6. 團體輔導活動：本學期辦理校內外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分別為10月4日炬光自助會-歡迎成為勤益人、10月14日資源教室校際聯合迎新活動、10月31日炬光聯誼會-勤益音樂人、11月28日炬光自助會-桌遊趣、12月21日炬光自助會-紅綠聖誕節，總計5場次76人次參與，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112-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遴選已於9月8日遴選完畢，並於9月27日完成函頒作業。
 - (2) 11月8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由李鴻濤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退宿案、113年度(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各系運用與規劃、特殊教育方案及113年度特教工作計畫、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等事宜，均依會議決議進行後續辦理。
 - (3) 11月16日完成本校「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函頒。
 - (4) 11月20日完成112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頒。
8.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8月14日臺中鑑輔分區學校-臺中教育大學寄送本校111學年度第2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收訖後轉知資源教室輔導員通知所屬學生知悉及6週內個別通知學生簽領，於9月27日完成本校111學年度第2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簽領作業。

9. 特教宣導

- (1) 10月18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一)，本次講座邀請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中部辦公室巫承宗主任演講，講師介紹導盲犬的培訓過程及導盲犬如何協助視障人士與其重要性，讓本校師生也能藉此瞭解視覺障礙者的特徵與需求，共計92人參與，參與滿意度達90%以上。
 - (2) 11月22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二)，本次講座邀請知名演講者「金剛芭比-林欣蓓講師」，來向本校師生分享自身的生命歷程，除了讓本校師生認識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業所遭遇的困境，也藉此鼓勵同學們努力朝向自己想要的目標前進，突破自身的困境，讓同學們瞭解，很多事情不是「能不能」，而是「想不想」。講座共計81人參與，參與滿意度達97%。
 - (3) 12月13日辦理特殊教育之能輔導專題演講(三)，本次講座邀請東海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卓瑋晨老師介紹關於情緒行為障礙以及自閉症的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需求，透過影片分享及講師服務過程中的實際案例，使本校師生可以更具體的知道不同的障礙類別在互動及協助上也須依據個體化差異有不同的相處方式。講座共計82人參與，參與滿意度達88%以上。
 - (4) 由聽覺障礙學生設計文宣品，於ISP會議、特殊教育始業座談會、校園無障礙宣導等會議及宣導活動發放，提高資源教室曝光率。
10. 始業座談會：10月25日辦理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由李鴻濤副校長主持，主要參與者為學務長、系主任、導師、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介紹本校特殊教育服務內容、邀請特殊教育學生經驗分享及親師生交流互動，以利親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及增進溝通，參與人數共46人，家長與學生參與滿意度達90%以上。
11.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
-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總計聘用18位學生助理人員，其中11位課業加強協助、7位課堂課後及資源教室協助，辦理聘用申請、投保、契約書簽訂及申請工作費等相關事宜，並進行聯繫與管理，協調課業加強請假、補課、調課時間安排與場地預借相關事宜。
 - (2) 9月28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期初助理人員會議，說明工作內容及工作應遵守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共計18人參與。
 - (3) 12月14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學生助理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狀況並感謝學生助理人員耐心地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課業上協助，另頒發本學期服務證書，共計22人出席。
 - (4) 回收期中、期末課輔建議表，針對建議轉知所屬輔導員與學生個別做討論與提醒。
12. 專業評估會議：8月30日辦理肢障輔具專業評估會議，並協助特殊教育新生熟悉代步車操作方式。
1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 (1) 8月3日函送領據報教育部請領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第2期經費。教育部於8月11日核撥第2期經費，共計新台幣1,648,991元整。
 - (2)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已於10月27日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經費申請填報並下載列印申請表，並於11月20日完成函送教育部申請；教育部11月23日來函通知本校報部相關資料已錄案審查。教育部於112年12月28日來函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4,872,489元整(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6,130,210元整)。於1月4日函送領據報部請領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第一期經費計2,923,494元整；教

育部於1月11日已核撥第一期經費2,923,494元整到校。

(3)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於12月31日結束，計畫實際執行總經費新台幣4,005,065元整。

14. 資源教室管理

- (1) 資源教室空間調整、設備更新、汰換報廢老舊設備。
- (2) 行事曆和活動海報設計與公告張貼。
- (3) 共計945人次使用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整體滿意度平均95%。

15. 訪視評鑑：11月14日112年教育部專案指定訪視，訪視委員周台傑教授、洪榮照教授、教育部鄭浩宇專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王淑娟主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黃郁茗蒞校指導，進行特殊教育工作報告、人員晤談、實地參訪、綜合座談，過程順利。針對委員意見與建議，進行後續檢討與改進。

16. 無障礙校園環境

- (1) 10月18日辦理特殊教育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本場活動邀請社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中部辦公室派員協同資源教室學生以及輔導員辦理宣導活動及填寫問卷，讓參加者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感受能有更深刻體會，本次活動共有366人次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達93%。
- (2) 10月27日完成報部申請113年度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 (3) 1月5日~1月17日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問卷活動，總共回收186份問卷，各大樓場館滿意度平均95.6%。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預防推廣

1. 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以推廣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概念，促進同學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
2. 持續針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概念宣導。

(二) 班級輔導

1. 為增進大二學生對於生涯定向與探索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二班級實施「UCAN生涯測驗與探索」主題之班級輔導。
2. 規劃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分別於3月04、11、18、25及4月01日辦理：大二進行「人際關係」；大四進行「職涯探索」主題輔導。
3. 規劃辦理進修部四技「情感教育」主題講座（夜間場次）。

(三) 導師業務

1. 112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C-2-1導師點數核算。
2. 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導師異動調查、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用核算工作。
3. 113年3月6日辦理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4. 113年4月10日辦理期中導師會議。
5.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維護。

(四) 個別諮商

1. 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
2.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國際生進行追蹤輔導。
3.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

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4. 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業務。
- (五) 心理測驗：規劃舉辦日間部、進修部團體心理測驗與牌卡桌遊活動，預計 4 場次。
- (六) 團體輔導：預計舉辦生涯及情感主題之團體 3 場。
- (七) 國際生輔導
 1. 辦理 7 場次國際生新生測驗。
 2. 持續接受國際生轉介輔導會談。
- (八) 職涯輔導
 1. 辦理一對一職涯深度諮詢活動。
 2. 辦理 112-1 主題輔導週活動共計 2 場次。
 3. UCAN 平台匯入帳號管理與檢查、辦理 112-2 日間部大二生 UCAN 生涯班級輔導、參加就業博覽會擺攤宣傳。
- (九) 教育部計畫
 1. 撰寫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成果報告，並於 2 月 28 日前函報教育部。
 2.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執行 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4. 執行 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心理健康校園宣導「心晴探索家~韌性養成記」。
 5. 辦理 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管理學院學生自殺防治 4 場次講座。
- (十)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舉辦炬光自助會活動、炬光聯誼會活動與校際聯合活動等團體輔導活動及單一障別活動、定向工作坊、職涯探索等生涯輔導活動等，確實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2. 針對即將畢業或延修之特殊教育學生，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導師討論，並依其需求進行轉銜服務。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召開相關會議。
 4.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導師持續關心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生活、同儕相處及適應狀況，若有任何需要，歡迎導師隨時與學務處「資源教室輔導員」施妤卉(分機 2371)、林姝伶(分機 2372)、賴玫秀(分機 2373)、黃逸平(分機 2374) 聯繫。
- (二) 若您班上同學有任何心理困擾，導師可參考表 1-1 資料觀察學生的情緒、人際與學習表現等，作為轉介學生的參考；另為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適時提供所需資源予同學，亦請老師於知悉學生懷孕情事後予以轉介。轉介方式有三：
 1. 諮商輔導組網頁，由表單下載→點選學生輔導轉介單填寫。由於紙本轉介單內容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將轉介單置入隨函信封內並彌封，送交系上公文交換或送至諮商輔導組，以提供必要諮商服務。
 2. 登入教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線上轉介單，即寄至諮商輔導組信箱。
 3. 由老師電話轉介各院(部)諮商師，各學院(部)諮商師如下：
 - ♥工程學院院心理師，黃瑋翎分機 2389。

♥電資學院院心理師，張淳溱分機 2388。

♥管理學院院心理師，林如文分機 2387。

♥人文創意學院院社工師，陳儀婕分機 2383。

♥國秀樓駐點心理師，陳懷戎分機 2377(進修部四技、產業四技、碩士在職)；張家樺分機 2378(進修部二專二技)。

(三) 諮商輔導組每學期辦理一系列的輔導活動，包含主題輔導週、心理測驗、電影講座、團體與工作坊等，協助同學自我探索與成長，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四) 諮商輔導E化系統線上預約。

導師們若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電洽 04-23921932，也可運用您的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帳號密碼線上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歡迎導師運用。若您的班上學生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來電轉介外，也可運用導師系統直接線上轉介或是鼓勵學生亦可用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的帳號密碼自行上線預約。

(http://www.scc.ncut.edu.tw/CS_NCUT/index.aspx 畫面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CUT
諮商輔導e化系統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帳號及驗證碼不區分大小寫

歡迎來到諮商輔導中心

回首頁 HOME PAGE | 關於平臺 ABOUT US | 常見問題 QUESTION | 新手上路 NOVICE |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選單列表

- 諮商輔導成員
- 諮商輔導環境
- 服務項目
- 活動成果
- 表單下載

最新消息

發布日期	標題
2017-04-24	轉知南投縣衛生局:「正向思考·幸福感大躍進」投稿徵選活動及「幸福心南投·活出高麗人生」戲劇表演徵選活動
2017-03-20	轉知 青年發展署編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歡迎下載。
2016-08-10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免費諮詢專線(家庭教育諮詢·24小時心理諮詢·家庭照顧者諮詢)，請多加利用

LINKS

- 館輔中心舊版網頁
- Counseling Center
-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 勤益科大首頁
- 105-2活動電子書

FACEBOOK

心輔義工

表 1-1

親愛的導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教學工作之餘，願意擔當班級導師的重任。導師是班級的大家長，與學生的互動甚為密切，有您的協助才得以提供學生最完善的服務。

諮商輔導組為主動關心有困擾的學生，懇請導師運用日常生活中對學生的觀察，提供可能需要諮商輔導的學生名單，諮商輔導組將依學生需求給予適度的關懷並回報導師輔導概況。

以下羅列常見之學生狀況清單，作為您篩選需要接受幫助學生的參考：

A：生理狀態

- A-1：睡眠不足
- A-2：外貌或體型明顯與其他同學有所不同，如特別瘦弱、特別肥胖
- A-3：身體狀況長期不佳，並因此影響生活功能與作息

B：情緒狀態

- B-1：悶悶不樂、沉默，對外在事物失去興趣
- B-2：情緒轉變極端且迅速，如突然由快樂轉為憤怒、突然由悲傷轉為快樂等
- B-3：情緒表達不適當，與當時的情境不相合
- B-4：暴躁、脾氣很大、易怒
- B-5：極度憂鬱，有自傷或傷人的意圖

C：學習狀態

- C-1：時常缺、曠課
- C-2：想要轉系、轉學或休學
- C-3：為轉學生或復學生
- C-4：注意力不集中
- C-5：學習成就低落，或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

D：人際狀態

- D-1：個性內向，朋友很少或獨來獨往
- D-2：經常對同學有言語或行為上的攻擊，引發人際衝突
- D-3：被同學排擠，人際孤立
- D-4：過度表現自己，試圖引起注意，可能喜歡掌控別人

E：近期經歷生命的重大事件

- E-1：失戀
- E-2：家庭變故
- E-3：涉及民事、刑事案

需要關懷學生的基本資料與狀況簡述

-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 ◆狀況代號：_____ ◆學生狀況補充：_____

若有任何需要討論之處，請電洽各學院（部）心理師：

分機 2387 林如文、2388 張淳溱、2389 黃瑋翎
2383 陳儀婕、2377 陳懷戎、2378 張家樺

導師簽名 _____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11/05 完成泰友足球聯誼賽，參與人數:約 120 人。
- (二) 11/25 完成辦理『南庄賽夏、泰雅部落巡禮』參與人數:32 人。
- (三) 12/08 完成辦理與仁愛高農高校籃球友誼賽 參與人數:90 人次。
- (四)12/10 完成協辦『泰友聖誕足球聯誼賽』參與人數 350 人次。
- (五)12/18 完成辦理 112 年度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會議委員人數:校內諮詢委員:5 位，校外諮詢委員:8 人。
- (六)2/25-26 完成辦理『原住民技藝工作坊—空間藝術創作工作坊』參與人數:21 位(含老師及一般生)。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暫定 4/26-4/27 辦理部落學習與參訪活動(阿里山、那瑪夏)
- (二)暫定 4/26-4/27 辦理原住民在地實蹕服務。
- (三)暫定 5/24 辦理期末會議。
- (四)暫定 5/30-6/02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祭。
- (五)暫定 5/30-6/02 辦理原鄉高中職學校聯合辦理體育競賽。
- (六)暫定 5/30-6/02 辦理原住民技藝工作坊。
- (七)暫定 6/01 辦理部落實務暨跨界整合原民服務。
- (八)暫定 6/01 辦理原住民職涯講座暨就業說明會。
- (九)暫定 8/30-8/31 辦理部落學習與參訪活動。

進修部

一、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導師督導班級幹部傳達學雜費繳費通路及繳費期限，請學生於 113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繳費，以確保自身權益，並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繳費單據。
- (二) 請主任導師通知延長修業學生於 113 年 2 月 25 日前，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辦理兵役登記，以利學生兵役延長緩徵或儘召辦理事宜。
- (三)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4 日；完成臺灣銀行對保及校內就學貸款系統登錄並列印，相關表單請於 113 年 2 月 24 日前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
- (五) 校園禁止抽煙及反毒的宣導，請留意新規定未滿 20 歲禁止抽菸，若經檢舉或經警察查獲，須接受禁菸教育，無論吸菸或毒癮，若有案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
- (六) 本部不定時針對詐騙案例進行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
- (七) 請導師協助同學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及各項獎學金，先了解同學狀況後再進行核章，後送至本組辦理。
- (八) 請導師向班上同學宣導【請假】注意事項：
 1.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提案學生事務會議修正，112 年 12 月 1 日函頒，請依最新修正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2. 請公假、事假，應於事先檢具證明提出申請，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應於事後十四日內申請補假。
 3. 如因突發病症或重病住院，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檢具證明，正式補辦請假手續，逾時不予核准。
 4.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配偶、兄弟姊妹或學生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喪葬者，得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辦理，不含例假日可請七日，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完。必須續假時，以事假論。
 5. 學生因產檢或分娩致不能上課，須請產前假或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申請分娩假四週。
 6. 因應化材系產攜專班與一般行事曆不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該系該班同學及授課教師，皆能至請假及點名系統上網處理相關事宜。
- (九) 每學期第十五週將通知各導師已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之名單，請各位導師加強輔導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填寫進修部導師輔導紀錄表。
- (十)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有著作權及版權之書籍，以免觸犯法網」。
- (十一) 請老師協助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本部首頁有提供「[交通安全宣導專區](#)」，導師可善用專區影片及圖檔等資料向學生進行宣導，另附檔提供學校周遭車禍事故熱點，請老師提醒班上同學。

尊重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

1. 使用網路圖片前，務必先看清楚授權範圍

 作者標示  禁止改作	 非商業目的  須相同方式分享
--	--

舉例：

- ✓ 依照指定方式標示原作者姓名
- ✓ 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
- ✓ 不得對著作進行任何方式的改變

- ✓ 依照指定方式標示原作者姓名
- ✓ 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
- ✓ 可重製、修改著作
- ✓ 依授權者指定方式散布、傳輸
- ✓ 衍生作品採相同授權條款釋出

2. 圖書影印請尊重著作權法，不得超過整本三分之一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 Patent Copy righ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製作

尊重智慧財產權 發明專利

何謂發明專利？

- ◆ 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
- ◆ 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

發明專利保護標的

- ◆ 物之發明：物質(如化合物A)、物品(如螺絲)
- ◆ 方法發明：物的製作方法、處理技術或新用途

發明專利小知識

- ◆ 專利僅在獲准的國家、地區內有效
- ◆ 必須在各國分別申請，分別接受審查取得專利權
- ◆ 先申請原則，一項發明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
- ◆ 專利年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 ◆ 發明專利採審查制，審查時間約2~3年

專利要件

- ◆ 產業上利用性
- ◆ 新穎性
- ◆ 進步性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 Patent Copy righ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製作

校園周遭 交通安全熱點一

慢 看 停

中山路二段與大興路口

注意車前狀況
留意號誌

1. 車流多、小巷多
2. 路口注意左右來車
3. 留意閃光紅燈及閃光黃燈，應減速慢行

中山路二段364巷及439巷路段

兩機慢左轉車

校園周遭 交通安全熱點二

慢 看 停

中山路一段159、188巷路口

1. 路口左轉不搶快、不超車，應留意號誌
2. 注意前車距離
3. 小巷多，應減速慢行

1. 車流多，注意前車距離
2. 路口左轉不搶快、不超車，應留意號誌

大源19街路口

兩機慢左轉車

校園周遭 交通安全熱點三

看 停 慢

大源18街43巷路口

1. 留意閃光紅燈及閃光黃燈，應減速慢行
2. 小巷多，應減速慢行

1. 請確認有無兩段左轉之標示，請確實依待轉指示行駛。
2. 無須待轉之路口仍應注意直行車優先行駛。
3. 本路口為多時相路口，請依號誌行駛。

中山路二段、長安路及環太東路口

兩機慢左轉車

校園周遭 交通安全熱點四

看 停 慢

中山路一段402巷口

駕駛應注意執行動作
停於路口前觀察幹道車輛，確認無車輛再啟動
先看左方再看右方
讓路標線(支路)

直行與右轉車道同行請務必留意，直行車應減速慢行。

右轉車看不到後方直行車

兩機慢左轉車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443	11,984,400
學雜費減免	413	6,425,852
學優獎學金(111-2)	267	1,090,000
清寒獎助學金	23	99,000
原住民獎助學金	5	40,000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5	66,000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7	21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劃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190	3,80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劃未支領專班薪資學生助學金	23	345,000
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111-2)	17	306,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5	60,000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3	50,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7	8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05	2,075,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7	388,238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21	105,000

(二) 統計本部 112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符合名單，並製作畢業生獎章及獎狀。

(三) 配合辦理 112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120 名、榮譽獎章 1 名、服務獎章 6 名、服務獎狀 27 名、榮譽獎狀 20 名、全勤獎狀 188 名。

(四) 111 學年度台中市模範生共計 8 人獲獎。

(五) 製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及加選繳費單核算及上傳。

(六)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專學生加退選後退費相關事宜。

(七)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且針對休、退學學生辦理緩徵消滅及儘召消滅事宜。

(八) 辦理全校共同時間活動：

1.9 月 9 日 112 學年度二技二專新生開學典禮暨迎新活動，邀請 4 位傑出校友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15 個班級參與。

2.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四技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共計 12 個班級參與。

3.9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開學典禮，邀請本校傑出校友到校演講，講題為「創造被利用的價值」，參與人數共計 557 人。

4.10 月 16 日舉辦交通安全講座，講題為「路權認識與事故預防」，參與人數共計 8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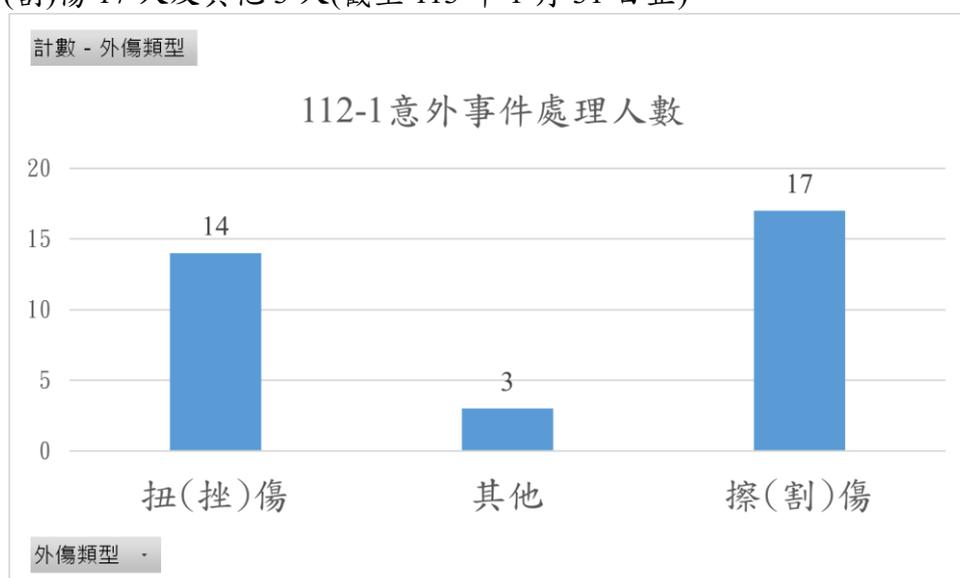
5.10 月 23 日舉辦職涯輔導講座，講題為「都市水泥叢林的求生守則」，參與人數共計 21 人。

6.11 月 13 日舉辦進修部生師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 5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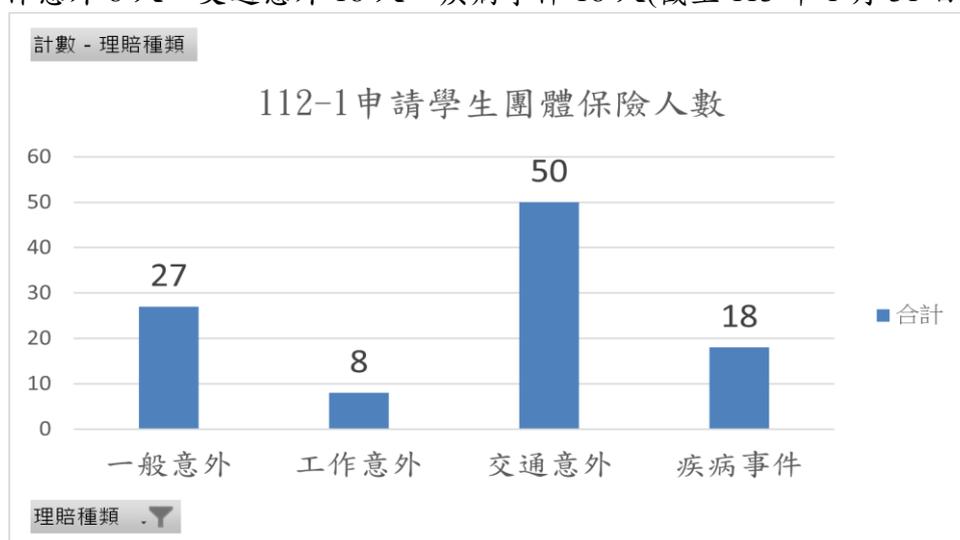
(九) 112 年 12 月 2 日勤益 52 周年校慶於鑑心廣場舉辦【作伙搬個 GO】活動，共計 47 人參與。

(十) 護理業務：

1. 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健康檢查，9 月 8 日舉辦夜四技、產攜模式專班新生健康檢查；9 月 9 日舉辦碩士在職專班、產學訓模式專班、二技、二專新生健康檢查；9 月 13 日舉辦新生及轉復學生補檢，部分自行至外院檢查之同學亦將體檢報告繳回。健檢資料電子檔皆存放於學務組進行追蹤。
2. 新生體檢報告諮詢活動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及 25 日完成辦理，共計 6 人參加。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本部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加保人數為 4,587 人，保險費用為 1,830,213 元整。(含學生自繳 1,585,776 元，校務基金補助 244,437 元，碩士在職專班補助 15,564 元，產學訓班補助 17,706 元，產攜班補助 66,450 元，雙軌班補助 9,071 元)，業於 12 月 01 日將簽呈及相關資料已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撥付事宜。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34 人次，其中包含扭(挫)傷 14 人、擦(割)傷 17 人及其他 3 人(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共計 103 人申請。其中一般意外 27 人、工作意外 8 人、交通意外 18 人、疾病事件 18 人(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追蹤關懷傷病處理本部學生，共計 10 名。
 7. 辦理護理活動_「我脂在乎你」已於 112 年 12 月 7、8 及 9 日完成辦理，共計 49 人參加。
 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個月月初電郵護理專欄供本部學生存參。
- (十一) 操行業務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第十四週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人數達 115 人，112 年 12 月 13 日通知相關導師進行輔導，並填寫進修部導師輔導紀錄表。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操行不及格退學案，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簽准函頒。
- (十二) 導師業務
1. 111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進修部導師點數核算及彙整。
 2. 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導師名單彙整及聘任及公告。
 3. 9 月 6 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並發放進修部導師聘書。
 4. 11 月 1 日協助辦理期中導師會議並推動導師會議簽到無紙化。
 5.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 (十三) 辦理校內宿舍申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入住人數為 100 人。
- (十四) 定期於進修部各學制班代群組進行菸害防制及交通安全宣導，並於校內張貼宣導海報。
- (十五) 學生輔導工作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處理校安事件，共計 4 起。
 2. 提供民間社福資源資訊，共計 10 人。
 3. 創立 Line 官方帳號作為學生輔導連繫管道，共計 67 位學生加入。
 4. 協助 1 名學生成功申請行天宮急難救助金，已將傳票交付於學生，並持續追蹤其後續狀況。
- (十六) 社團業務
1. 112 學年度新增成立桌遊社，9 月 25 日召開成立大會。
 2. 112 年 9 月 25 日舉辦迎新茶會，參與人數共計 23 人。
 3. 112 年 11 月 20 日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進修部羽球比賽，參賽人數共計 10 人。
 4. 11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參與幹部人數共計 9 名。
- (十七) 協助送審 2023 年「中技社科技獎學金」，共計 3 人獲獎，已通知獲獎學生、系辦公室及導師，並製作恭賀海報於本部網站。
- (十八) 協助 1 名學生成功申請行天宮急難救助金，已將傳票交付於學生，並持續追蹤其後續狀況。
- (十九) 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能安定就學，推動並管理【勤益科大進修部關鍵業務】LINE 官方帳號，讓學生及時獲取重要的助學資訊，共 440 人加入好友。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4 日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收件及後續相關事宜。
- (二) 辦理緊急紓困及學產急難慰問金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項獎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學產低收、產攜經濟不利等）申請、審核事宜。
- (五) 113 年 3 月 6 日及 4 月 10 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
- (六)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辦理四技開學典禮。

- (七) 辦理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業務，於開學一個月內將未役緩徵名冊上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於開學二個月內將儘召名冊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宣導學生務必登入校務系統學生篇上傳兵役資料，最晚於 113 年 2 月 25 日內完成。
- (八)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受理本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及未申報舊生)。
- (九)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老師聘任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訂定事宜。
- (十) 協助學生會行政中心辦理 113 級學生會會長選舉及其他學生活動相關事宜。
- (十一) 排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生師座談會、本部各項宣導活動及生師座談會日期，辦理學生事務各項宣導活動。
- (十二) 辦理 113 年評鑑相關工作。

教務處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教學資源組)

(一) 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 1.112 年 9 月至 12 月教學助理共聘任 685 人次。
- 2.112 年 9 月至 12 月教學助理工讀金、公提勞保費、勞退共計 4,565,064 元。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 1.磨課師學習獎勵：以線上修習 18 小時跨領域磨課師課程，透過學習取代勞務性工讀，每案補助 2 萬元，讓學生實際獲得學習成果。112 年 8-12 月共通過 188 案，合計 376 萬元。
- 2.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經濟不利學生訂定學習目標，並由捐款企業家共同參與學生學習進行評核輔導，強化與捐款企業家間的情感，共 3 位同學申請，複審 2 名同學通過（1 案補助 15 萬，1 案補助 7 萬元），其中 1 名同學第三階段因身體健康因素放棄，第三階段獎助金 1 萬 4 千元不予補助，共補助 20 萬 6 千元。

(三) 推動教學創新

- 1.進行磨課師、教師教學發展社群執行。
- 2.辦理公開觀課活動共 4 場。
- 3.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共 5 場。

(四) 數位學伴計畫

- 1.本學期透過學期間十週、共二十堂課，遠距陪伴 4 所國小之 63 位學童。
- 2.辦理帶班老師及大學伴教育訓練、實體學習活動，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讓大學伴漸進式認識數位學伴計畫並學習教學技巧，進而交流教學方法與學習心得。
- 3.教育部優良帶班老師與大學伴遴選，由本校文創系學生張凱軒、應英系王奕晴獲獎。

(五)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 1.本學期各系所共開設 19 門 EMI 課程供學生選修。
- 2.目前共計 23 位老師取得 EMI 課程證照。

(六) 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 1.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 2.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七) 網路課程：由 5 位老師開設 5 門網路課程。流管系 1 門、化材系 1 門、博雅通識中心 2 門、資管系 1 門。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教學資源組)

(一) 教學助理制度

- 1.每位專任專案老師補助 1 名教學助理，學期時數 80 小時，聘任期間自 2-6 月(開學第 1 週至第 18 週)，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
- 2.教學助理需起聘前一個月 17 日前，繳交契約資料至本組進行投保作業。
- 3.教學助理每月上限時數為 47 小時，可彈性分配於各月，以總時數 80 小時管控(當學期休假教授不補助)。
- 4.教學助理採【日保】方式投保，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12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上限 3 天。
- 5.聘任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需於申請時上傳居留證及有效期內工作證至兼任助理系統。(請勿聘任無工作證之外籍生，陸生及港澳生無法擔任兼任助理)。
- 6.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本組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 1.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需填申請單)。
 - (5) 延畢學生具經濟不利身份(需填申請單)。
- 2.申請項目：待教育部通過後公告。
- 3.申請說明：請至單簽 e 化平台-應用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查詢。

(三) 推動教學創新

- 1.推廣本校教師開發之磨課師課程。
- 2.辦理教師教學發展社群。
- 3.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
- 4.辦理公開觀課活動。

(四) 數位學伴計畫

- 1.本學期共核定 5 所國中小之 70 位學童。
- 2.辦理期初工作會議與設備安裝檢測及教育訓練等課程安排，並於開學前二週公告大學伴招募訊息。

(五)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已於 6 月 30 日備文函送自評報告及第二期計畫書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本學期各系所預計開設 26 門 EMI 課程供學生選修。

2.本計畫結合語言中心與各專業系所進行投入，於碩一及大二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採英文授課。相關課程可至教務處/EMI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資訊查詢。

3.配合本計畫訂有「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及「獎勵學生取得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要點」，每人最高補助 1,500 元。

4.透過「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進步獎勵級別分為 7 級，最高獎勵 3,100 元。

(六) 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七) 網路課程

1.於每學期開放教師申請網路課程，各學院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全校至多開授五門。

2.於學期初、期中及期末繳交檢核表以及檢核報告。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註冊組、課務組)

(一) 期初、期中教務單位於教師篇所提供之班級成績總表等學生輔導線上電子參考資料，若輔導老師有需要下載，敬請妥善保管並於使用完竣後自行銷燬，以積極維護學生個人資料，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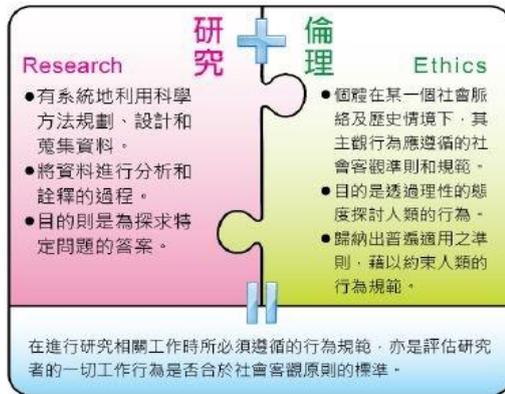
(二) 依據民國 112 年 1 月份民法第 12 條實施國民年滿 18 歲成年，暨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進修部提案補充報告辦理。謹請各導師爾後簽核學生休(退)學申請書，有關學生休退學申請案，除瞭解學生意願外，惠請撥冗聯繫學生家長，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生復學事宜。

(三)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為使本校學生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檢附臺灣學術倫理講義摘錄重點-學術倫理宣導(如下)，請導師於課堂第一週上協助推廣學術倫理規範，以維護學術名譽。

為增進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擇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簡要重點，宣導學術倫理如下：

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2.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造假與變造資料

造假是指研究者無中生有，將虛構的資料作為研究成果記錄下來或發表；變造則指研究者偷天換日，操弄原始的研究資料，導致無法正確呈現研究結果。

抄襲與剽竊

雖然研究者在寫論文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引用他人的構想與文字，但只要記得註明資料來源，並適度地以自己的話加以詮釋，即可避免被誤解為抄襲或剽竊。「誠實」是重要的為人處事價值，也是學術研究最重要的價值所在。對自己的研究誠實，也是對自己誠實。

3. 為什麼不能作弊？

學習無法速成，學習的核心價值在於對自己負責任，而老師透過考試或寫報告評量學習成效，是希望學生誠實面對自己的學習、同時為自己的學習負責；所以作弊的行為不僅危害學習目的，對認真準備的同學造成不公平，甚至降低老師對於學生的信任，得不償失！

4.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直接將他人文章中的文字放到自己的論文中，並使用適當的方式，區別他人文字與作者己身論述。舉凡要陳述其他學者論點或受訪者談話時，「引述」都是保留原作者意涵最適當的做法。若能使用正確合宜的學術寫作技巧，清楚註明文章中所參考的資料，就能符合學術規範、安心地使用所蒐集到的資料，既可避免抄襲他人的研究，也能讓讀者更瞭解研究者自身與其他相關研究的觀點。

5.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改寫」是一種換句話說、轉化資料的概念，而「摘寫」則是一言以蔽之、簡化資料的概念

	改 寫	摘 寫
使用時機	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使用規範	保留原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避免只有增減字數，或只將原文重新排列的情形。	避免使用過多原文句子，且重新撰寫的文章需用詞精準，語氣則保持中性，以完整傳達原文意涵。
差異	改寫後長度和原文略同。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概念	「換句話說」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一言以蔽之」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6.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 甲、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
- 乙、須有「引用」之行為
- 丙、須在合理範圍內
- 丁、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
- 戊、須明示出處



7.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個資法》建立一套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被合法與合理地蒐集、處理、利用。由於《個資法》對於一般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也予以規範，因此，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也必須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且要妥慎地處理與保管個人資料，否則，將違反《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受到罰金、自由刑的處罰或者負擔他人所受損害的賠償，並且也將影響他人對自己研究的信賴，而摧毀自身的學術聲譽。所以，研究者對他人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慎重為之。

8. 著作權基本概念

「誠實」，是撰寫學術論文的研究者所服膺的基本價值，若文章的改作或重製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者被處以罰金、坐牢，除承擔法律責任外，還會影響個人的學術聲譽，故不應輕忽其嚴重性。因此，在撰寫文章引用資料時，務必謹慎處理。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立法目的	著作人定義	網路資料 著作權保護
著作定義 與種類	著作權體系 與保護期間	著作抄襲 判斷標準

9. 網路著作權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科技相關的保障包括「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兩種。

重製權

著作權人享有重製著作的權利，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而擅自重製其在網路上的數位著作，就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人有權將自己的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傳輸。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擅自將其著作放到自己的網站上公開傳輸或供人下載或轉寄與大家分享，都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10. 隱私權基本概念

個人私人生活領域的隱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狀況下被他人公開，將造成其身體精神的痛苦；因此對於侵犯他人隱私權者應給予道德上的譴責，並且以法律嚴格規範。身為學術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亦不得擅自揭露他人的隱私或是私密資料，而且必須審慎處理被研究者的隱私權，避免違法洩漏。否則不但影響學術聲譽、影響他人生活、名譽，還可能負擔法律責任，造成無法彌補的憾事。

對於學術倫理此議題有興趣者，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修習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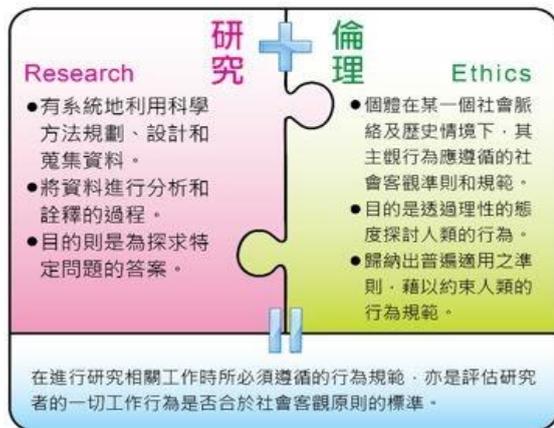
(二) 碩、博士版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共計六小時)。

為增進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擇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簡要重點，宣導學術倫理如下：

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2. 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作者必須符合四個條件：

1. 對研究計畫的構想或設計，或對蒐集、分析或詮釋研究資料有實質貢獻；
2. 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提供實質重要的修改；
3. 修改並定稿最終欲發表的論文；以及
4. 同意對整體論文負責，以確保能夠適當地查驗與解決論文中任一部分之精確性或完整性的相關問題。

* 以作者的工作項目來討論排序，一般而言如下：



* 舉例而言，在研究生和指導教授的指導關係情況下，若共同發表論文，則可能是學生當第一作者，而指導教授當第二作者兼通訊作者，如此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雙方間的合作及指導關係；當然，通訊作者有時也與第一作者為同一人，確切的排序及定位仍視貢獻程度而定。

* 整體而言，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都承擔確保論文品質最大責任，包括檢查論文撰寫是否有疏失、與期刊通訊、回應讀者、保存資料供他人檢視等工作；而其他參與研究工作，但實質貢獻程度較次之者，則可列為其他作者。



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

以研究倫理的角度而言，常見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有四種：

- (1) 受贈作者 (gift author) : 因考量私人因素或專業發展，而將對研究缺乏實質貢獻者列為共同作者。這類情況常發生在當彼此需要一定程度的發表量，以因應評鑑、學術升等，或為獲取獎金等原因，而彼此互相掛名為論文作者，以增加論文發表量。



- (2) 名譽作者 (honorary authors) : 指對研究沒有實質貢獻，卻因人情或回饋等理由，被列名為共同作者。



- (3) 聲望作者 (prestige author) : 指對研究缺乏實質貢獻，卻因個人聲望而被列名為共同作者。



- (4) **幽靈作者 (ghost authors)** :
指對研究具有實質貢獻 (如：主筆撰寫論文、設計並執行研究等) 的人員，卻被刻意忽略其貢獻，而將其排除在列名的作者群之外。



此外，一般而言，研究經費支持者、一般事務管理者 (general supervisor)、行政支援、未參與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者，或單純論文編修的校對者，**都不能列名為作者**。

一般不列名為作者的人

- 研究經費支持者
- 一般事務管理者 (general supervisor) (例:維護管理儀器的人)
- 行政支援的人員
- 未參與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者
- 僅編修論文的校對者

3. 原創性論文比對

- (1) 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各校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考量各系所不同專業領域，本校授權由各系自訂研究生原創性比對相關規定 (詳見各系相關規定)。
- (2) 本校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
 - 甲、Turnitin 是一種防止學術抄襲的檢查工具。
 - 乙、教師或學生可上傳作業、報告、論文等文件，進行比對產生原創性報告，找出是否有抄襲或引用過當等情形，透過此系統確保著作的原創性，避免有剽竊或其他法律問題。
 - 丙、目前比對的來源主要有：
 - i. 國外學術期刊：與 CrossRef 合作出版社，如：Springer、Wiley、Elsevier、Nature Publishing Group、ACS、AAAS 等。
 - ii. 網頁資源：1998 至今的歷史網頁。
 - iii. 學生作業：國內外使用 Turnitin 的學校，學生所繳交的作業及論文，皆成為比對來源之一。
- (3) 路徑：學校首頁/圖書館/博碩士論文/[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4) 申請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含兼任教師、推廣教育班學員、研究計畫助理、退休教職員、校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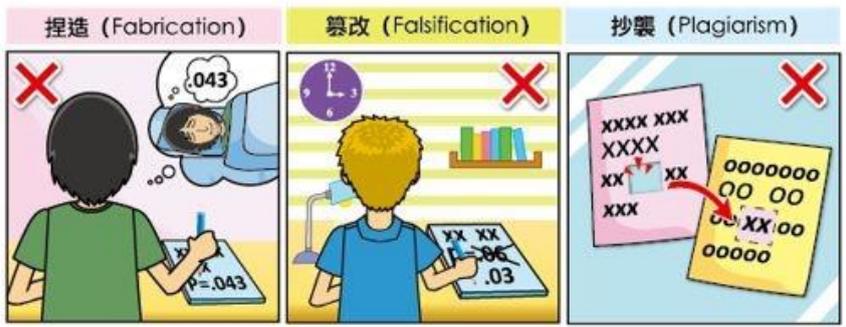


4.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

- (1) 捏造：虛構與編造不存在的資料或數據
- (2) 篡改：任意做不實的更改 (教育部，2015)，包括文字、圖片、實驗數據、須簽署

的文件、成績、作業報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檔案文件等資料。知名研究期刊同樣也指出，不正當地操弄資料、儀器設備或研究過程，或是擅自更改、刪除真實數據、圖片及研究結果的行為，皆屬於違反學術誠信的變造行為。

- (3) 抄襲：未經適當引用，將整篇文章、整節、整段、整句文字抄錄且未註明出處，都屬於抄襲的行為；複製來自於書籍、報章雜誌、網路新聞或文章、同學的作業、老師的上課講義等的文字圖片，同樣也視為抄襲；另外，未經許可在不同門課繳交同一份作業、借用他人的作業作為己用、未註明來源間接引用他人提供的資料等行為，皆屬於抄襲 / 剽竊的行為範疇。



5. 學術寫作技巧：

(1) 引述

甲、直接將他人文章中的文字放到自己的論文中，並使用適當的方式，區別他人文字與作者己身論述。

乙、引用著作

- 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
- 須有「引用」之行為
- 須在合理範圍內
- 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
- 須明示出處

(2) 改寫與摘寫

甲、「改寫」是一種換句話說、引用他人資料時，用自己的話重新詮釋他人資料的寫作方法；

乙、「摘寫」則是用自己的簡短的文句，敘述作者想要傳達的主要重點，一言以蔽之、簡化資料的概念。

	改 寫	摘 寫
使用時機	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使用規範	保留原文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避免只有增減字數，或只將原文重新排列的情形。	避免使用過多原文句子，且重新撰寫的文章需用詞精準，語氣則保持中性，以完整傳達原文意涵。
差異	改寫後長度和原文略同。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概念	「換句話說」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一言以蔽之」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6. 著作權基本概念 ↵

「誠實」，是撰寫學術論文的研究者所服膺的基本價值，若文章的改作或重製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者被處以罰金、坐牢，除承擔法律責任外，還會影響個人的學術聲譽，故不應輕忽其嚴重性。因此，在撰寫文章引用資料時，務必謹慎處理。↵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立法目的	著作人定義	網路資料 著作權保護
著作定義 與種類	著作權體系 與保護期間	著作抄襲 判斷標準

7. 網路著作權 ↵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科技相關的保障包括「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兩種。↵

重製權

著作權人享有重製著作的權利，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而擅自重製其在網路上的數位著作，就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人有權將自己的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傳輸，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擅自將其著作放到自己的網站上公開傳輸或供人下載或轉寄與大家分享，都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8.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

《個資法》建立一套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被合法與合理地蒐集、處理、利用。由於《個資法》對於一般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也予以規範，因此，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也必須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且要妥慎地處理與保管個人資料，否則，將違反《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受到罰金、自由刑的處罰或者負擔他人所受損害的賠償，並且也將影響他人對自己研究的信賴，而摧毀自身的學術聲譽。所以，研究者對他人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慎重為之。↵

9. 隱私權基本概念 ↵

個人私人生活領域的隱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狀況下被他人公開，將造成其身體精神的痛苦；因此對於侵犯他人隱私權者應給予道德上的譴責，並且以法律嚴格規範。身為學術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亦不得擅自揭露他人的隱私或是私密資料，而且必須審慎處理被研究者的隱私權，避免違法洩漏。否則不但影響學術聲譽、影響他人生活、名譽，還可能負擔法律責任，造成無法彌補的憾事。↵

↵

↵

- (四) 本校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之一，學生得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相互承認在各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系統內學校學士班學生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
- (五) 為提高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請教師於課堂上協助宣導，鼓勵同學上網填答。
- 1.期中實施期間：第 6-7 週(11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
 - 實施課程：全校所有課程皆預設為開放填答，若教師無意願開放學生提供意見，請自行登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將課程狀態修改為「不開放」。
 - 填答結果：學生填答意見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期末分析結果計算。
 - 2.期末實施期間：第 14-17 週(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6 日)。
 - 實施課程：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
 - 填答結果：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之教師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問卷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將視為無效問卷。
- (六) 跨領域學程：為提升本校學生跨域之多元學習能力，引導學生研讀跨領域學習課程，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學分計畫表備註欄中，將「跨領域學程」列為學生畢業條件。畢業前須選讀系所訂定之跨領域學程課程並有成績登錄。跨領域學程課程包含 2 門必修課、2~3 門專業選修，及 2 門外系選修課，學程所屬課程請參閱學分計畫表，並依規定選課。
- (七) 畢業門檻：
- 日間部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規定(特殊專班除外)：
- 1.英文能力：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 2.資訊能力：97-109 學年度間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
 - 3.服務學習：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4.自主學習：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英文能力請參閱語言中心規範、服務學習請參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規範、資訊能力請參閱電子計算機中心規範、自主學習請參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規範。
- (八) 選課確認：學生於開學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第四週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即時向課務組釐清，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
- (九) 期中退選相關規範如下：
- 1.每學期期中退課申請時間為第 11~13 週完成線上申請手續。
 - 2.此類退選課程，雖不登錄成績，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該科目成績欄位註記「退選」字樣。敬請各導師協助宣導同學退選時審慎評估。
 - 3.期中退選制度自 111-02 採線上作業進行，學生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即可退課。必修課程停修後一定要重修，停修成本較高，可能得付出延後畢業的代

價。請提醒學生審慎選課，請老師於選課前的專業選課輔導以及課程進行間的課業輔導與評估。

- (十)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如因事、病、喪假等因素無法考試，可檢附相關證明，並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考試請假（事假需事先申請），考試請假核可後將通知各教師成績計算方式。
- (十一) 課程預選：每學期第十七週同學可至學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學生篇，預選下學期課程。
- (十二) 抵免：
新生及轉學生如需辦理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亦可於暑假期間先跑流程)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完畢，且需一次將所有科目抵免完成，不可分學期辦理抵免，逾期亦不接受申請。
- (十三) 暑修：112 學年度暑修開始上課日期為 6 月 24 日，4 月底將通知各開課單位開課並公告相關事宜。
- (十四) 教師授課著作權宣導：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8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1260013510 號函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6.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 (十五) 為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協調教學單位落實各項教學措施，自 112 年 12 月份起不定期進行巡堂，以提升教學品質。

專題演講

李蓉蓉 講師

【現任】

林新醫院身心科臨床心理師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

靜和醫院、澄清醫院中港分院及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臨床心理師

臺中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臨床心理師暨督導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癌症中心 臨床心理師暨督導

教育局特殊教育巡迴輔導 臨床心理師

教育局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臨床心理師

少年觀護所 毒防團體及個輔心理師

少年輔育院 性侵害防治團體及個輔心理師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特約臨床心理師

國衛院成癮醫療臨床研究人才資料庫人員

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心靈藝術 繪畫創作」指導員人才庫人員

【專長】

人際溝通、家庭親子、性別情感

精神疾病、身心壓力、心理測驗

生涯工作、悲傷輔導、醫療衛教

【講授大綱】



友善環境 快樂學習 勇敢向霸凌say NO!

林新醫院
李蓉蓉臨床心理師



講師李蓉蓉簡介

曾任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臨床心理師

臺中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臨床心理師督導

靜宜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臨床心理師

台中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臨床心理師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臨床心理師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臨床心理師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臨床心理師

財團法人靜和醫院 臨床心理師

現任林新醫院 臨床心理師

分享過去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擔任督導並參與班輔輔導霸凌防治之經驗，並結合羅丰苓博士之SAFE班輔模式運用在霸凌防治工作中達到立即的成效。

SAFE模式的介入方式結構清楚且易懂，並配合正向管教及與輔導中心合作協助等策略，將能提升校園教學輔導功能，減少出現校園霸凌的發生。



1

壹、何謂霸凌

霸凌的定義

「校園霸凌」新定義

舊版定義	項目	新版定義
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1	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2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	3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學生之間相對勢力(權力、地位)不對等	4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註／舊版定義須同時具備四要件；新版只要具有一要件即是霸凌
資料來源／教育部 製表／黃福其

聯合報

校園霸凌的類型

有話好說整理 **校園霸凌類型**

類 型	影 響
關係霸凌： 排擠弱勢同儕，散播謠言，中傷	最常見，易忽視
言語霸凌： 譏笑，謾罵，取綽號，威脅恐嚇	心理創傷大
肢體霸凌： 毆打，搶財物，剃頭，吐痰	最令孩子恐懼
性霸凌： - 嘲笑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 - 侵犯身體，性騷擾，性侵害	男人婆，娘娘腔，波霸，飛機場 觸碰性器官，脫褲掀裙，"阿魯巴"
反擊霸凌： 受虐者欺負更弱勢者	受害，加害一線間
網路霸凌： 藉網路散播威脅或謠言	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大



霸凌類型影片與分組討論



影片內容說明：

防制言語侮辱-

http://120.116.20.9/share/std_aff/anti-bully/anti-bully-01-1.wmv

防制誹謗-

http://120.116.20.9/share/std_aff/anti-bully/anti-bully-03-1.wmv

防制剝奪行動自由-

http://120.116.20.9/share/std_aff/anti-bully/anti-bully-05-1.wmv

防制人格侵害-

http://120.116.20.9/share/std_aff/anti-bully/anti-bully-07-1.wmv

防制恐嚇勒索-

http://120.116.20.9/share/std_aff/anti-bully/anti-bully-09-1.wmv

案例及輔導操作說明



謝謝大家的聆聽~~
歡迎提出想法討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案例彙編

案例架構-霸凌防治種子人員培訓

帶領者(專家學者)：羅丰苓博士、督導：李蓉蓉心理師、輔導員：林彥光心理師、
輔導員：林育珊心理師、觀察員：許博雅輔導活動課教師

壹、背景分析

小羽來自於雙親家庭，是為獨生女。案父對其管教方式以打罵教育為主，尤其著重小羽的課業，但小羽課業成績一直未見起色，也有擺爛情況，因此與案父常起爭執。小羽自國小以來人際關係疏離，常常自己一個人，不會也不願接近同學。升上國中後，人際關係更趨惡化，變成被班上同學排擠的對象，案父知悉後，寫聯絡簿請老師改善，導師介入輔導，但仍未見改善，同學反而因為案父寫聯絡簿告狀導致小羽在班上的人緣更差。

貳、案例描述

輔導活動課教師是負責小羽班級的輔導科課程，所以在國一上學期時便認識。於課堂上覺得小羽是個文靜、不善言辭的學生，並且神情時常透露著缺乏自信之感。因此於課堂間、下課之餘特別留意小羽，觀察其與班級同儕間的互動，爾後經觀察發現小羽與班級的人際互動不佳，課間、休息期間皆處於落單、孤立的狀態，面露鬱色。故詢問一下該班學生有關小羽和同儕間的關係狀況，了解實際情形，小羽確實如觀察一般，是班級的孤立兒。

隨著相處時間的增長，發現班級學生對於小羽的孤立排擠行為日益嚴重，逐漸從互動疏離到出現言語上的攻擊或惡意行為的產生。在與導師確認處理情形並詢問其想法後，進而主動轉介給輔導教師輔導及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人際關係小團體輔導，同時，校方也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霸凌防治班級輔導，並進行霸凌防治種子人員培訓。

參、問題主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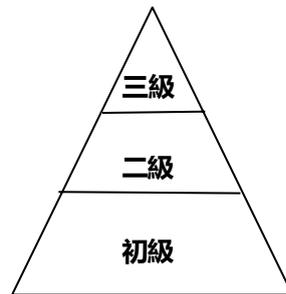
國中二年級女生，小羽自國小以來人際關係疏離，常常獨自一人，不會也不願意接近同學。升國中後，人際關係更趨惡化，而成為被班上同學排擠的對象，屬關係霸凌。

肆、個案評估

本案例主要以羅丰苓(2013)所發展的輔導模式為架構進行個案之輔導，霸凌防制輔導定位在「預防」輔導。而 SAFE 模式即包含班級輔導以及個別輔導。此外，三級霸凌防制輔導之界定如下(圖一)：

- 一、三級霸凌防制輔導：學務處先行介入之後輔導再介入，如新聞事件、霸凌案件通報。
- 二、二級霸凌防制輔導：可使用 SAFE 模式進行輔導。建議可發展疑似霸凌指標，請輔導教師進行篩選後，可進行服務申請。

三、初級霸凌防制輔導：於新生入學時即進行篩選，針對疑似受凌者/霸凌者進行初級預防輔導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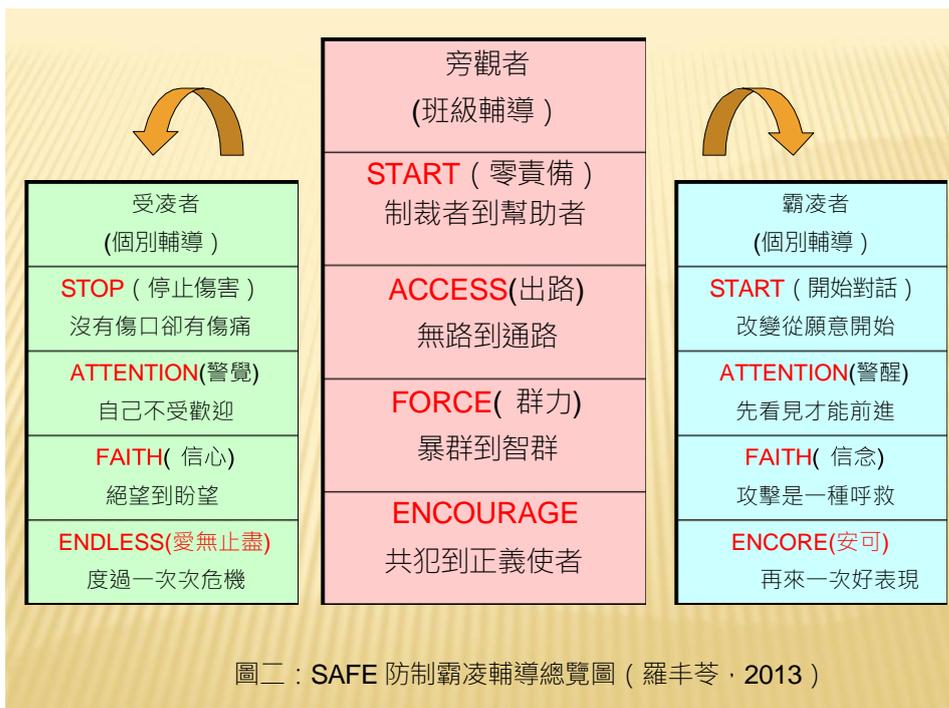
圖一：三級霸凌輔導

伍、輔導策略

一、啟航—關於「SAFE 霸凌輔導模式」

初次接觸「SAFE 防制霸凌模式」是因著本中心聯繫會報的機會，商請本市羅丰苓博士分享「SAFE 防制霸凌輔導模式」，由於羅博士有多年的霸凌防制輔導經驗，而且此模式結合心理學、認知行改變技術、犯罪學、社會學等專業知識而設計。羅博士在會議中分享「SAFE 防制霸凌模式」獲得本中心同仁的高度肯定，並想更深入一探推動「SAFE 防制霸凌模式」的可行性。故本中心霸凌防治試辦計畫已完成第四區「觀課評析」、「專輔人員入班試教」推展霸凌防制業務。

二、解析「SAFE 防制霸凌模式」



圖二：SAFE 防制霸凌輔導總覽圖 (羅丰苓 · 2013)

如圖(二)「SAFE 防制霸凌模式」其是具有高度結構性的模式，整個模式運作包含班級輔導及個別輔導兩部份。班級輔導主要針對霸凌現場佔大多數且也相當有影響力的旁觀學生，個別輔導則是針對受凌學生與霸凌學生。而班級輔導共三節課，個別輔導則視個案需要一至多節課不等；班級輔導與個案輔導是相輔相成，也就是班級輔導採用具體的學習單，常能用來輔助個別輔導之所需，同樣地，個別輔導的資訊也能有助於班級輔導效能的提升。

三、輔導策略的介入方式

(一)SAFE 模式流程

<p>◎第一次與小羽個別會談→與班導會談入班事宜→第一次班輔→第二次個別會談→第二次班輔→第三次個別會談→第三次班輔→視情況而定，增加顯性霸凌者(或受凌者)個別會談。</p> <p>◎另外也可增加與小羽個別會談次數，或者邀請顯性霸凌者的好友一起加入會談，運用同儕的力量協助霸凌者。</p>
--

(二)介入方式與內容

輔導階段與時程	目的／介入重點
一、前置作業	<p>(一)收集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導師之前的處理情形。 2. 班上同學霸凌的狀況。包含小羽、顯性及隱性霸凌者、雙方家長的處理。 <p>(二)了解學校文化</p> <p>實踐卡、獎懲卡的運用，可促進班級輔導時，增強同學發言的正向行為。</p>
二、第 1 次小羽個別輔導(每周 1 次)	<p>(一)評估小羽狀況：了解其主觀感受。</p> <p>(二)班級輔導之行程告知與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輔導與個別輔導的目的-協助小羽與同學們釐清誤會與拉近距離。 2. 班級輔導時，告知小羽需先安置於輔導室。
三、第 1 次班級輔導(每周 1 次)	<p>(一)與同學建立關係：帶領者開場白:全班正在經歷一件辛苦的事情，大家知道 25+1...?小羽...不受歡迎的原因是...?全班同學自發性地講……(同理同學每日與小羽相處的辛苦)。</p> <p>(二)接著帶領者指導班上同學，現在桌上只剩下一支筆，其他東西都收到抽屜，發下不記名單張(學習單一)詢問班上同學小羽不歡迎的原因(口頭詢問加舉手表決，列於黑板上共15點)，曾經做過不友善的行為以及小羽如何回應，小羽是怎樣的一個人?等等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同學誠實表達，可適時使用實踐卡增強發言者的正向行為(能具體描述小羽的事件)，但強調不能誣賴小羽。

2. 邀請一名同學將具體事項抄下，表示欲與小羽核對這些不受歡迎行為，以及協助其改善。

3. 此過程的進行可協助同學宣洩情緒。

(三)轉換氣氛(從批鬥大會轉換成同理情境)

帶領者問全班同學，有沒有人想和小羽交換身分?沒有，所以小羽有沒有可能其實也不喜歡自己這樣…讓同學反思及增加同理心並且想想個案如此的原因?帶領者與班上同學約定不將今日班輔內容告訴小羽，如果你知道有同學告訴小羽時也請你可以到老師辦公室告訴我。

(四)了解同學對導師的處理方式/家長的反應有何看法?

(五)班級輔導的保密原則

1. 讓同學了解小羽不進班參與輔導的原因，以強調協助小羽但不傷害小羽為基本要件。

2. 請同學將黑板上的具體事項擦掉，避免傷害小羽。

(六)學習單一：

一、我覺得小羽不受歡迎的原因	
二、我曾經對小羽做過略不友善的行為	小羽對這些行為的回應

請您描述一下小羽是個怎樣的人?

第一次班輔後之討論：

(一)討論問題

討論 SAFE 模式如何運用在輔導員?輔導員又分為局端與駐校之可行性?限制?或疑慮?若有導師或是輔導教師在班輔現場的影響?

(二)討論內容如下：

輔導員接受此類案件轉介大多是因為學校提出申請，接著由駐校或局端輔導員進入學校處理，在入班前輔導員需要和受凌者、導師及輔導教師個別會談了解情形，並告知介入方式及時機。

至於學校教師在班輔現場之影響，目前較期待的是輔導教師或是輔導活動課教師一同進行班輔，如此可以協助輔導員班輔之進行或是幫助學校教師對於班上同學情形之了解，更重要的是當此次危機解除後續仍需要由該校輔導教師或是輔導活動課教師持續關懷該班同學間互動之情形。

<p>四、第 2 次小羽個別輔導(每周 1 次)</p>	<p>(一)與小羽一起釐清同學指出的不受歡迎行為，並協助小羽找出具體可改善的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小羽一同檢視不受歡迎的行為列表。 2. 小羽對於列表行為的認知核對，以及確認事實。 3. 與小羽找出幾項具體可改變的行為。 <p>(二)知後同意的說明：後續班級輔導及個別輔導的進行方式。</p>
<p>五、第 2 次班級輔導(每周 1 次)</p>	<p>(一)試圖邀請同學同理小羽的立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領者將與小羽會談後的感受(如小羽部分同意某些不受歡迎的行為、對這些列舉的行為感到難過等)，反映給同學了解。 2. 進一步呈現弱勢者與強勢者的相互同理與退讓(如篩網與石頭的例子：不受歡迎的原因就像是一顆顆的石頭，同學的包容程度就像篩網，當石頭太大而篩網太小時人際關係就會出問題，所以期待石頭可以變小且篩網可以變大，但是人際關係改變是需要時間/開車技術好壞者的例子：如果有兩個人開車卻卡住了，我們會希望開車技術好的人先移動或是技術較差的?並讓同學了解小羽可能是表達能力較差的人，所以有時候可能反應也沒有其他同學快，讓同班同學可以同理，並且主動尋求改善人際關係的方法。) <p>(二)與同學一起檢視一周以來，小羽行為改善的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項均與同學一起檢視，並使用行為出現頻率減少與否進行確認。 2. 當同學反應觀察小羽出現改善的正向發言時，立即給予肯定的增強或善用實踐卡。 <p>(三)帶領者邀請同學容許多給一些時間，讓帶領者可以與小羽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若小羽從國小就已有被排擠的經驗，試著想想若自己是她的角色，有何感受?(再次緩衝同學對小羽的厭惡，增加同學對小羽的接受度) 2. 提醒同學以不傷害小羽為要件，對此班級輔導的內容保密。 <p>(四)學習單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驟一：劃掉「過去式」或是單一事件及少數事件的行為。 2. 步驟二：劃掉「不傷害他人身體的行為」，例如：小羽先天的問題可刪掉。 3. 步驟三：剩餘待改善行為的次序(找出前 1-5 名一定要改的項目) <p>◎小羽待改善的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直看人→少改 2. 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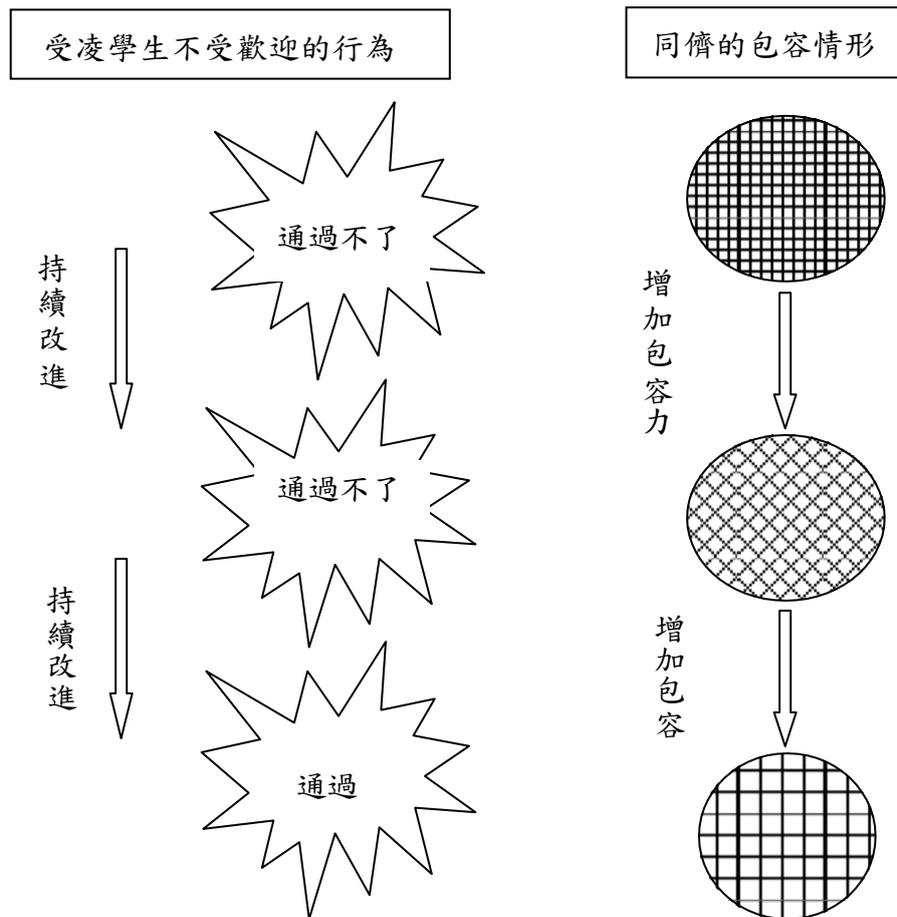
	<p>3. 上課做自己的事</p> <p>4. 少參與討論</p> <p>5. 不主動與人同組</p> <p>6. 座位髒亂→準備小垃圾桶</p> <p>7. 多次作弊→小羽以為可以 open book，非處心積慮，而且似乎理解力弱。</p> <p>8. 不聽勸</p> <p>9. 碎碎念→少改</p> <p>10. 未關上門窗，害全班被罵</p> <p>11. 缺交作業→對小羽自己影響大，此點需要和個案爸媽談因為每天要補習到晚上 10 點所以才會遲交作業。</p> <p>帶領者再舉例：曾經有個班級因為停水所以儲水，但是受凌者卻發現自己的杯子掉在此儲水桶裡被全班罵，帶領者請班上同學想想看受凌者會自己做這樣的事情讓自己被罵嗎？所以有時候受凌者可能只是不太會幫自己說話反駁，可是卻不是他做的。</p> <p>帶領者表示自從小羽的班級開始班級輔導後曾打電話到班上找小羽，此時可發現班上同學也已經從 25+1 的稱呼改成叫小羽的姓名，有關這一部分其實已有很大的進步，現在是新的開始。</p> <p>另外，導師也表示有同學在聯絡簿寫到願意再接納小羽，導師也向帶領者表示感謝。</p> <p>第二次班輔後之討論：</p> <p>(一)討論問題</p> <p>1. 討論帶領者治療取向以及角色的問題，由於輔導員背景分為心理師及社工師兩種且執業地點又有駐校及局端兩種的不同，而此次帶領者的身分為教師，因此在各類身分背景之輔導人員該如何整合？</p> <p>討論內容：至於輔導員的身份中有心理師與社工師的區別，這一部分將在下一案班輔時邀請社工師背景之輔導員加入此霸凌防治小組，了解心理師與社工師背景對於SAFE模式運用之看法，至於學校則較為教師身分，此一部分應可與輔導員在班輔中分工及合作。</p> <p>2. 未來將由輔導員主責帶領，此部分可如何規劃？</p> <p>由林彥光輔導員實際帶領一班，並邀請兩位輔導員實習。</p>
<p>六、第 3 次小羽個別輔導</p>	<p>1. 小羽表示目前在分組時，同學間較為友善對待。</p> <p>2. 小羽表示他班有位同學跟自己感情不錯，現在最希望也可以和班上同學玩在一起或聊天。</p>

	<p>3. 現在已經沒有人(包括:顯性霸凌者)會欺負小羽,以前對小羽不友善的同學現在也還好。</p> <p>4. 有同學會提醒小羽那些部分要注意,已經沒有人會叫小羽 25+1了。</p> <p>5. 帶領者拿班上同學名冊一一詢問,找出兩位較友善的同學未來可以持續關切小羽。</p> <p>6. 教導小羽人際互動技巧,例如:稱讚同學。</p>
<p>七、第3次班級輔導</p>	<p>(一) 帶領者協助同學檢視班級現況發現,小羽已改善了很多過去較不受歡迎的行為,小羽與班上同學也有良性回饋。</p> <p>帶領者問班上同學現在班上和小羽互動情形?同學可以表達以下內容:1.現在小羽較不會閃避 2.小羽不會瞪人了(顯性霸凌者以及其他同學都有提及)3.小羽比較會參與討論了4.小羽比較少碎碎念5.過去一周也沒有被小羽告狀 6.小羽也未害全班被罵了 7.座位也整齊多了…等等。另外,帶領者也帶替小羽表示很感謝同學至少大部分沒有叫她 25+1 了!</p> <p>之後帶領者協助班上同學了解暴群以及智群之間的不同。<u>暴群就是以不好的對待方式所產生無用的改善結果,而且過去有研究也顯示在青少年時期出現較多不友善行為的孩子, 24歲成人後有60%出現偏差的行為,是一般孩子的8倍。</u></p> <p>另外帶領者針對智群舉例:曾經有一位國三的女學生,她的座位因為髒亂,所以同學也將過果皮紙屑直接丟向她的座位,並且都吃過期的食物,之後老師協助班上同學了解此位同學家庭的問題後,班上同學自動分成幫此位同學帶早餐組、提供個案洗澡的地方的組別,並且用班費買了一套衣服給她,六日則是假日組,幫她準備不用煮的食物,讓她可以不要吃過期的食物。<u>所以智群就是用好的對待方式來有效解決問題。</u></p> <p>暴群及智群帶出把責任歸給全班,並且離開聚焦受凌個案,反思全班的行為。接納與案主的優勢力的彰顯,不是當下班級處理霸凌的有效策略,這是在與導師溝通時,建構舞臺給受凌者。並且讓同學自己想想有沒有甚麼事情從以前到現在自己都做不好的,曾經被唸或是被罵,而且自己很難改掉。</p> <p>(二)強調保密及不具名的方式,提名並指正不友善同學的行為,已安排後續追蹤此名單之同學(霸凌者)。</p> <p>7. (三)請同學回饋小羽的正向改變部分,或欲告訴小羽的話(鼓勵的回饋)。</p>

(四)學習單三

勇氣的力量	
提名並指正—幫助同學往更好的方向前進!	
姓名	不友善的行為

最後寫些鼓勵小羽的話以及現在的感受，帶領者也將部分內容唸出回饋小羽。



圖二：受凌學生通過同儕友情篩選網（羅丰苓，2013）

八、第 4 次小羽個別輔導(視狀況進行之)	追蹤小羽狀況。
九、霸凌者個別輔導	從導師提供的資料或於第 3 次不具名的提名指正不友善的同學名單中，進行輔導追蹤。

(三)輔導員進行班輔情況與討論

1. 輔導員在班輔的結構上大致與羅博士相同，不同之處為輔導員調整學習單一內容如下：

一、 我覺得小羽和班上同學相處有困難的原因是…	
二我曾經看過對小羽做過略不友善的行為	小羽對這些行為的回應

此外，輔導員將第 2 及第 3 次班輔內容合併。

2. 因著上述的不同之處以及輔導員實際班輔的情況討論如下：

- (1) 由於學習單一中的問題不同，以至於得到不同的結果。原本 SAFE 模式期待的是可以從班上同學提問中具體且直接得知受凌者不受歡迎的行為，並且進行行為上的調整，如此將可以在下次班輔中得到驗證，進而改善同學間的關係；但是若輔導員為了避免標籤化的效應，將學習單一提問的內容改為間接以及個案和班上同學相處有困難的原因時，進行這樣的問話後同班同學的回答會較抽象且難以讓受凌者了解，因此輔導員於班輔後必預再找 1-2 位同班同學個別進行了解受凌者關係霸凌的具體化行為。
- (2) 第 2 及 3 次班輔合併，主要是輔導員考量此班級關係霸凌情形已經緩解所以可以以個輔後續追蹤，但是也因班輔次數較少以致班輔成效的醞釀期較短，成效有限。

陸、輔導心語（結果與省思）

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李蓉蓉

此次參與的班輔經驗中學習到在處遇有關疑似霸凌案件時的精神以及結合羅博士所帶領之 SAFE 班輔模式之現況；由於霸凌的問題就是因為長期且重複的事件，所以羅博士採取的工作方式則為短期且迅速，減少受凌者及霸凌者不舒服的時間。另外因為 SAFE 模式的介入方式結構化且清楚易懂，所以應可供輔導員在介入霸凌預防工作上使用，並且加入輔導員個人治療風格或是取向，更可以增加在介入時的豐富性及個人特色。

若是想要使用 SAFE 模式進行關係霸凌的防治工作，建議預加強的是輔導員班輔的經驗以及採用原本的學習單張設計效果較佳，且使用時需要不斷的被督導以及討論，才不至於輔導員在使用時有所偏誤或是造成成效不佳的結果。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林育珊

(一) 可行性

1. 具有結構性的輔導模式：此輔導模式架構十分具體，且有明顯的階段性，執行度是可行的。
2. 有成效：此模式處理霸凌之執行時間，包含班級輔導、個別輔導，約一個月的時間，可由導師、同學、任課老師的反應及回饋得知此輔導成效。
3. 高指導性、問題解決取向：帶領者預了解此模式是以班級輔導的高指導性為概念，故亦會以霸防制的問題解決取向為主，但也運用了一些策略，如行為學派的實踐卡，一方面做為增強同學的正向行為，以及一方面在有限的時間下，可

與同學快速地建立關係，進而達到班級輔導霸凌防制目的的方法。

(二)個人省思

身為輔導人員的角色，預要有足夠的敏感度去看見或發現此問題，這樣的看見與行動對孩子來說是很重要的。以下有三個現象需要留意：1. 當發現孩子分組時，總是落單；2. 孩子活像病毒般，大家都故意閃躲；3. 下課時，孩子總是孤單一個人。當發現孩子有上述三個現象，即預留意孩子在學校中是否可能受凌。此外，也預留意受凌者的特質，如：1. 人格特質 2. 社交技巧 3. 行為 4. 外表..等。了解受凌者特質，可以幫助輔導人員進行班級輔導時，進行每一步驟篩選與顯/隱性霸凌學生一起討論的話題，以順利推動班級輔導的運作。

班級輔導的觀念傳遞，霸凌是全班共同的問題與責任；霸凌的工作不只是幫助受凌孩子一個人。而是要讓同學們意識到「霸凌的問題，不只是受凌者與霸凌者的問題」，同時，讓師生瞭解惡性循環的概念。因此，要試著讓孩子們理解，霸凌者/受凌者會這樣子表現是有原因的。主要是利用班級輔導中團體動力的運作，及一起幫忙受凌孩子為主軸，催化同學間/受凌孩子與霸凌孩子去面對全班共同的問題及承擔責任。

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林彥光

(一)觀摩心得

SAFE 模式提供一個清楚、明確，有條理的架構和路徑，讓處遇者面對霸凌防治有一個依循方針。方案本身是專家指導性的，策略的和問題解決導向的，條理分明、環環相扣，有很明確的方法和目標。

我所做的區分只是為了能夠讓我更能理解這套方案的哲學觀，促使彼此了解，也讓我能夠有個定位，也因如此我們也才能做出「定位」，我們才能知道自己能做什麼？以及自己的限制為何？

(二)實際帶領心得

輔導員以 SAFE 模式為架構並整合自己哲學觀實際進行了一場霸凌防治處遇。鑒於 SAFE 模式一開場以「誰是班上最不受歡迎的人？」和學習單上「00 不受歡迎的原因？」擔心有標籤和汙名化受凌者的疑慮，因此捨去「誰是班上最不受歡迎的人？」的問句，且將「不受歡迎的原因」改成「00 和班上同學相處有困難的原因？」較開放的問句。除了標籤的疑慮外，輔導員認為人際衝突或許是雙方互動遞迴的結果，而非單向的，因此採用較開放式問法。

會後討論認為這樣的問法較不具體，因此導致學生回答也較不具體，擔心第二次班輔時無法討論，因此建議預再尋找 1-2 位班上同學尋找受凌者的具體行為，但實際訪問完後僅增加一項行為，所以或許這些項目就是同學在意的項目了。輔導員和羅博士討論後，決議將第二次班輔和第三次班輔合併成一次，以及一些「語言」和「策略」的使用與輔導員的諮商風格和信念不同，因此並未使用。

四、輔導活動課教師：許博雅

在 SAFE 班級輔導模式實際運用於班級的觀摩當中，本次案例的班級已經是第四個班級，其中發現針對案主特質差異和所屬班級的性質不同時，所需使用的語言會出現變動，但仍是依循 SAFE 班級輔導模式的主要架構進行。整個流程可分為三階段班級輔導，期間再輔以個別諮商。

第一階段的班級輔導是站在該生同儕的立場進行同理，並且營造出一個空間讓學生先宣洩負向情緒，並且藉機探討案主不受歡迎之原因。此階段同時也必須和該班學生良好互動關係。第二階段則是屬於中介過渡時期，確認先前所列出之不受歡迎行為的改善與否，進一步帶入篩網理論，讓學生建立行為改變需要時間，且應是雙向進行的概念。最後的一階段，是分享智群與暴群的觀念，促使友善環境的營造產生。

SAFE 模式的班級輔導之成效，在本次案例中可以很快便能感受到。許多學生在第一階段進行完情緒發洩之後，能較冷靜地看待案主的部分行為，也能看清楚自己的盲點與偏見。因此在面對案主時態度轉變為較友善。緊接而後第二階段的篩網原理也催化了學生願意調整自己對同儕的要求標準，對於和案主同組不會感到不悅。在進行完最後一次班級輔導的不久之後，個案主動地來找我，和我開心分享最近班上同學到她的轉變，以及出現了願意主動提供個案協助的學生。可以明顯的感受到案主在班級的轉變，課間或課後休息時間都變得比較活潑開朗，臉上的笑容也增加不少。此外，班級氣氛也相較早前的劍拔弩張轉變為平和輕鬆。

綜觀三階段環環相扣，由最初的進入學生脈絡同理之，到後面偏指導性的問題解決策略，SAFE 班級輔導模式擁有一個具體可行的方針，清楚明確的架構，在針對不同的個案特質其進行方式、語言的使用要隨之調整。另一方面，個別諮商也是極為重要的一環。必須是雙管齊下，同步進行。本次案例的案主個性溫吞，碰上問題行為和同學的不友善對待所採取的處理模式是偏向退縮迴避型，而非是未出現惡意的反擊行為，因此在班級輔導完之後，能比較快見到成效。但若是個案的處理模式會採取反擊等外顯式反抗挑釁行為，在個別諮商部分就必須增加次數，並且在班級輔導之後仍有需要繼續進行多次個別諮商的可能。

因為自己本身是該班的授課老師，為了避免出現雙重關係，而轉介輔導室進行班級輔導。但是，中間角色的扮演還是很重要的。在入班進行班級輔導前，可以先讓該班學生建立對班級輔導的正向概念，澄清班級輔導是為了幫助班級而非案主個人，讓學生在輔導員進入班級時可以少一層防備，多一分信任。此外，於其他課程和該班學生與案主接觸時，可以觀察彼此間的人際互動，進而給予協助、催化。並且在班級輔導結束後也方便協助輔導室能持續進行觀察追蹤。從一開始的發現個案狀況進行通報轉介，進階到中期的協助、催化至結束後的協助觀察追蹤，授課老師依舊是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因參與本次案例

而再次體悟到：不論是校外的輔導資源、校內輔導室的相關資源、與導師的溝通聯結到授課教師在教學現場的評估協助等，校內外的輔導網絡建立與相關資源的連結運用，都是促使友善校園營造的一大助力。唯有良好的資源網絡、彼此間積極地協調幫助，方能確實促使友善校園的落實！

柒、給家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您好!本中心了解目前許多國中、小學童轉介輔導的原因仍是孩子在校的適應方面問題為大宗，所以為因應貴子女在學校面臨著偶有被班上同學排擠或是人際關係上較疏離的情形，我們除了有輔導教師以及專業輔導人員個別的輔導之外，同時我們也會進入班級進行輔導，協助此班同學的關係更為融洽，而這也是本中心霸凌防治種子人員培訓的主要目的。

孩子的身心發展人際關係這一項實為重要，尤其是青少年時期的學童，同儕關係的好壞也影響到人格的形成，所以我們看中每個孩子在人際關係上所遇到的問題，也期待能藉由一個清楚且安全的輔導方協助孩子，目前我們規畫了 SAFE 模式來協助被班上同學排擠或是人際關係上較疏離的孩子，幫助孩子們的人際關係可以重新塑造，看見彼此的美好。

如果孩子是受凌者，許多家長不願意告知校方有霸凌事件的發生，但霸凌是不會在沒有大人的協助下而停止的。所以，必預及早告知校方，讓校方輔導人員可以儘早提供協助。絕不要告訴孩子去忽視、隱忍霸凌，退一步海闊天空的想法並不會止消霸凌的行為。切莫責怪孩子是否有犯錯，要以傾聽的立場去理解整件事情。告訴孩子霸凌是錯誤的行為，不是他們的錯。並很欣慰能得知此事，且詢問孩子認為可以有效幫助他們的方法，讓他們知道您打算怎麼做。衡量自己的情緒反應，謹慎思考下一步，與學校輔導工作者討論，方可能避免強化往後霸凌的行為。

如果孩子是霸凌別人的角色，首先您的立場與態度是很重要的，必預讓您的孩子確實知道您很重視霸凌此事，並清楚地讓孩子知道，他的霸凌行為必預停止。但是切記，不能以會強化霸凌行為的方式來處理，不應使用體罰或其他具敵意、強硬的方式。多花一些時間與孩子相處，藉此了解孩子的朋友，以及他們消磨課餘時間的地點和方式。以讚美、鼓勵的方式來教育孩子，為孩子建立他們的才能和興趣。培養孩子的同理心，譬如，利用閱讀或是電影，讓他了解被凌者的感受。並與學校老師、諮輔人員合作，協助孩子觀念建立。

如果孩子站在旁觀者的立場，請先不擅自妄下評論也不要責怪孩子，傾聽孩子行為背後的原由，在處理霸凌事件時，應該當作全班的事，而不是霸凌者和被霸凌者兩個人的事。培養孩子的同理心和正義感。有些孩子不願伸出援手其實只是因為擔心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者，在彷彿親身經歷的目擊之下所產生的恐懼。旁觀者其實在霸凌事件中亦也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若是在旁吆喝助勢，將使得霸凌事件更加惡化；若是置之不理或袖手旁觀，可能使霸凌者認為自己的行為被默許而持續為之；若能出面制止或通知師長，將能大幅降低霸凌行為所帶來的傷害。

整體而言，本中心邀請家長們可以協助孩子的部分如下：(一)培養孩子的正義感，避免孩子成為霸凌孩子或冷眼的旁觀者。(二)養成和孩子分享生活點滴的習慣，可有助於及早發現問題，即時給予協助。(三)培養孩子平和而堅定表達意見的能力，可以運用遊戲、故事或日常生活中的機會教育，與孩子一起分享與討論。(四)與學校老師聯繫，並討論幫助孩子遠離霸凌的辦法，其中包括情緒支持、社交及人際技巧、表達技巧的提升、尋求專業機構輔導等。

配合正向管教及與輔導教師合作協助等策略，將能提升校園教學輔導功能，減少出現校園霸凌的發生。期望各位家長能一同培養孩子們正確認知免於相關事件的發生，願您和學校、老師共同推動協防校園霸凌，攜手合作建立一個友善校園，給予孩子一個快樂學習的場所！

捌、資源百寶箱（台中為主）

- 一、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址：140.111.1.88/news/detail/2
校園暴力霸凌預防工作向為本部工作重點，區分為「教育宣導」及「及早發現處理」二部分，在教育宣導上特別強調入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及生命教育，蒐集並分析案例，彙編補充教材（含案例）供導師、教師運用參考。
- 二、羅丰苓博士
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博士，現職臺中市黎明國中兼任輔導老師。

玖、參考資源來源

羅丰苓(2012)·SAFE 班級輔導模式：不再霸凌，也不再受凌·張老師文化出版。
〔本書獲王育敏（立法委員）、王浩威（作家、精神科醫師）、吳福濱（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周以順（教育部軍訓處處長）、劉欽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盧蘇偉（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創辦人）等人推薦。〕

附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預備週	2	14	春 節						
01	2	21	導 師 時 間						
			班級幹部研習	班級幹部研習	學務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技、二技及研究所 各班班長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02	2	28	和 平 紀 念 日						
03	3	6	導師知能研習會	導師知能研習會	校長	圖書資訊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13:00~ 15:00
			賃居安全宣導	租賃契約宣導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副班代、服務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5	13:00~15:00
04	3	13	導 師 時 間						
			品德教育	品德生活素養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班代、學藝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5	13:00~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班級輔導 1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景二甲、四訊二甲 四化二甲、四企二甲 四流二甲	諮商輔導組 /2388	13:00~15:00	
05	3	20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1	組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冷一甲、四企一 甲、四訊一甲及四技 各班衛生保健股長	衛生保健組 /2362	13:00~15:00	
			班級輔導 2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子二甲、四流二丙 四訊二丙、四電二甲 四英二甲、四化二乙	諮商輔導組 /2388	13:00~15:00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校務資訊組	圖書資訊館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2240	13:00~ 15:00	
06	3	27	導 師 時 間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學務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技及二技 學藝股長、資訊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一)	特殊教育知能宣導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 有興趣的同學	諮商輔導組 /2374	13:00~15:00	
			班級輔導 3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子二乙、四工二丁 四機二丙、四冷二丙 四文二甲、四工二丙 四智二甲	諮商輔導組 /2383	13:00~15:00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校務資訊組	圖書資訊館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2240	13:00~ 15:00	
07	4	3	校 慶 補 假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08	4	10	導師會議	導師會議	校長	圖書資訊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13:00~15:00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交通安全 專題演講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康樂股長、 衛生保健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09	4	17	期中考週							
10	4	24	班級輔導 4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化二丙、四訊二丁 四慧二甲、四資二乙 四訊二乙、四工二丙 四電二乙。	諮商輔導組 /2383	13:00~15:00	
			校園就業博覽會	校園就業博覽會	校長	青永館 2 樓 匯川堂、 青永館 2 樓 聚賢廳及 勤益學舍 1 樓 學生餐廳	全校有興趣參加的同學	實習就業組 /2621	11:00-15:00	
11	5	1	導 師 時 間							
			班級輔導 5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工二甲、四化二丁 四機二甲、四企二乙 四資二甲、四流二乙 四冷二甲。	諮商輔導組 /2383	13:00~15:00	
			畢業團拍 (第一梯次)	電資及工程學院 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電資及工程學院大三 學生(114 級畢業生)	畢委會&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12	5	8	班級輔導 6	UCAN 生涯測驗	諮商輔導組	各指定教室	四機二乙、四工二乙 四電二丙、四冷二乙 四健管二甲。	諮商輔導組 /2383	13:00~15:00	
			母親節音樂會	母親節音樂會	校長	青永館 2 樓 匯川堂	校內師生	課外指導活動組 /2334	13:00~15:00	
13	5	15	師生校務座談會	師生校務座談會	校長 學生會會長	圖書資訊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學校一級主管、 各班班代、社團負責人	課外指導活動組 /2331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二)	特殊教育知能宣導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靜軒(暨無紙化 會議室)	特殊教育學生導師及 有興趣的教職員	諮商輔導組 /2374	13:00~15:00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2	組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英一甲、四化一 甲、四流一甲及四技 各班衛生保健股長	衛生保健組 /2362	13:00~15:00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校務資訊組	圖書資訊館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2240	13:00~15:00	
14	5	22	導 師 時 間							
			畢業典禮預演(一)	畢業典禮預演(一)	學務長	青永館 2 樓 匯川堂	畢業典禮 工作相關人員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國家防災日-防災 師資/種子研習	防災講座暨 救災器材操作	學務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新進教職員、本校防 護團暨各系導生	軍訓室 /2313	13:00~15:00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校務資訊組	圖書資訊館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2240	13:00~15:00	
15	5	29	畢業典禮預演(二)	畢業典禮預演(二)	學務長	青永館 2 樓 匯川堂	畢業典禮 工作相關人員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16	6	5	導 師 時 間							
			畢業團拍 (第二梯次)	管理及文創學院 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管理及文創學院大三 學生(114級畢業生)	畢委會&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三)	特殊教育知能宣導	學務長	青永館6樓 采風堂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 有興趣的同學	諮商輔導組 /2374	13:00~15:00	
17	6	12								
18	6	19	期末考週							
附記	<p>一、全校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請導師根據上述「實施計畫」，每學期初與導生共同討論活動方式與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填報。於當學期結束後7月31日系統則會關閉。(諮商輔導組)</p> <p>二、週間導師時間以彈性調整各學院、各年級時間並與校內活動分配為原則，各年級導師可自行參酌調整。(諮商輔導組)</p> <p>三、同學於班會時，如有意見反應，請自行上諮商輔導組網頁 (http://www.scc.ncut.edu.tw) 之線上服務/表單下載/導師業務/學生意見處理表，下載表單填寫後，經導師、系主任導師及院長核閱後，送至諮商輔導組彙辦敬會送相關單位辦理。(諮商輔導組)</p> <p>四、各單位活動內容或場地如有異動，由各承辦單位另行通知。</p>									
導師工作紀要	<p>一、學生請假審核。</p> <p>二、擔任班級校外旅遊活動領隊。</p> <p>三、本學期班級獎懲建議表(紙本)請於113年6月7日(第16週週五)；獎懲建議表(線上)請於113年6月9日(第16週週日23:59)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敬請配合作業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p>									

製表日期:112年12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4 週 (場一)	3/13	13 : 10 15 : 00	四化二甲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黃逸仁
			四訊二甲			張藝英
			四景二甲	管理館 M615 教室	高樟傑	廖明誠
			四企二甲	管理館 M114	巫珮君	林裕凌
			四流二甲	管理館 M324	曾毓貞	賴建榮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5 週 (場二)	3/20	13 : 10 15 : 00	四子二甲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洪玉城
			四流二丙			藍夏萍
			四訊二丙	工程館 E445 教室	高樟傑	王圳木
			四電二甲	工程館 E320	江靜芬	呂學德
			四英二甲	國秀樓 K517	張容瑛	吳雅玲
			四化二乙	工具機大樓 VA403	曾蕙芯	謝淑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6 週 (場三)	3/27	13 : 10 15 : 00	四文二甲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顏加松
			四工二丁			楊旭豪
			四機二丙	機械館 4F 微控制器實驗室	高樟傑	陳俊瑋
			四冷二丙	工具機大樓 4F VA403	張容瑛	顏阿桃
			四子二乙	工程館 E613 教室	曾毓貞	王三輔
			四工二丙	管理館 工 201	曾蕙芯	何境峰
			四智二甲	工具機大樓 3F VA301	江靜芬	李坤穎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0 週 (場四)	4/24	13 : 10 15 : 00	四化二丙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邱維銘
			四訊二丁			張傳旺
			四慧二甲	國秀樓 K216	高樟傑	朱邵威
			四資二乙	管理館 M511	巫珮君	張定原
			四訊二乙	工程館 E418 教室	曾毓貞	林俊榮
			四電二乙	工程館 E320	江靜芬	巫建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二 UCAN 生涯測驗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1 週 (場五)	5/1	13 : 10 15 : 00	四工二甲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洪永祥
			四化二丁			楊鎮遠
			四機二甲	工具機大樓 4 樓 VA403	高樟傑	邱煥釗
			四企二乙	管理館 M114	巫珮君	劉晉宏
			四資二甲	管理館 M511	曾毓貞	陳宏昌
			四流二乙	管理館 M301	張容瑱	吳世光
			四冷二甲	工程館 E103 電腦教室	曾蕙芯	楊添福
週次	日期	時段	時段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12 週 (場六)	5/8	13 : 10 15 : 00	四機二乙	青永館 6F 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郭娉如	謝明珠
			四健管二甲			林雲燦
			四工二乙	管理館 工 201	高樟傑	李國義
			四電二丙	工程館 E320	巫珮君	葉政育
			四冷二乙	工程館 E103 電腦教室	曾毓貞	張雅羚

※附註：

- 一、 班級輔導為日間部全校共同時間排定（每週三 5、6 節），將由輔導老師點名，煩請協助轉告同學切勿缺席；如因故無法前來，也請提前進行線上請假。
- 二、 各排定教室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諮商輔導組陳儀婕心理師 04-23924505(分機 238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3 週 (場一)	03/04 (一)	19 : 50 21 : 25	職四化二甲	工程館 522	許惋稜	沈新民
			職四資二甲	管理館 501	巫珮君	陳泓佑
			職四化四甲	國秀樓 311	陳靈	楊鎮遠
			職四資四甲	管理館 419	管昱翔	陳宏生
第 4 週 (場二)	03/11 (一)	19 : 50 21 : 25	職四電二甲	工程館 304	巫珮君	簡伯霖
			職四訊二甲	工程館 420	陳靈	朱邵威
			職四冷二甲	國秀樓 403	管昱翔	林志宏
			職四電四甲	國秀樓 406	許惋稜	白能勝
			職四冷四甲	國秀樓 408	陳懷戎	楊添福
第 5 週 (場三)	03/18 (一)	19 : 50 21 : 25	職四機二甲	國秀樓 408	陳靈	李京桓
			職四子二甲	工程館 715	管昱翔	陳冠炷
			職四企二甲	國秀樓 403	巫珮君	林鈞鏗
			職四機四甲	機械館 2 樓會議室	許惋稜	鄭文達
			職四子四甲	工程館 613	陳懷戎	王三輔
第 6 週 (場四)	03/25 (一)	19 : 50 21 : 25	職四工二甲	國秀樓 403	管昱翔	黃喬次
			職四工二乙	國秀樓 406	巫珮君	阮氏芳
			職四工四甲	國秀樓 408	江秉謙	林碧川
			職四工四乙	國秀樓 507	陳靈	邱敏綺
			職四訊四甲	工程館 531	陳懷戎	施啟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7 週 (場五)	04/01 (一)	19:50 21:25	職四健二甲	國秀樓 403	許惋稜	王靖欣
			職四英二甲	國秀樓 406	巫珮君	楊真宜
			職四健四甲	休閒館 203	江秉謙	陳泰衡
			職四英四甲	國秀樓 507	管昱翔	蘇紹雯
			職四企四甲	國秀樓 408	陳懷戎	徐瑋瑩

※附註：

班級輔導時段為全校共同時間排訂（每週一第 12 節、第 13 節），將由輔導老師點名，煩請協助轉告同學勿缺席；如因故無法前來，也請提前進行線上請假。

上課地點將依各班排定教室另行通知，屆時亦請導師、班代協助轉達同學。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諮商輔導組 陳懷戎心理師 04-23924505(分機 237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3 週	3/5 (二)	17:40-18:25	專二流二甲	K303	巫珮君	邱素伶
			專二流二乙			陳秀華
	3/9 (六)	11:10-11:50	院二機四甲	K306	巫珮君	邱煥釗
			專二景二甲	K306	巫珮君	韓可宗
			院二工四甲	工 203	巫珮君	王偉麟
第 4 週	3/14 (四)	11:50-12:35	院二資四甲	M510B	張家樺	簡佑丞
	3/15 (五)	15:10-15:55	院二流四甲	M302	張家樺	林宏澤
	3/16 (六)	12:40-13:25	專二子二甲	E440 教室	張韶玲	王宏仁
			專二電二甲	E304 電工儀表 實驗教室	張韶玲	呂學德
		12:40-13:25	院二子四甲	E626	曾毓貞	顏孟華
		16:00-16:45	院二電四甲	E243	巫珮君	張隆益
		17:40-18:25	專二機二甲	K402	巫珮君	陳俊宏
	3/17 (日)	11:50-12:35	院二冷四甲	K305	曾毓貞	管衍德
			專二工二甲	工 303 整合製 造模擬室	曾毓貞	黃敬仁
		專二工二乙	廖麗滿			

備註：

- 一、本學期班級輔導針對二專二年級及二技四年級，以「職場溝通與壓力管理」為主題。
- 二、班級輔導實施以班週會時間和教室為原則，如需異動時間或地點，可請班代至國秀樓 1 樓諮商室洽駐點社工師張家樺或來電 04-23924505#237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統計

關懷 項目 系別	優先關懷群				次關懷群			合計
	學習 預警 (畢業班)	缺曠 過多 (32 節以上)	測驗 篩選	轉介	學習 預警 (非畢業班)	缺曠 過多 (25-32 節)	測驗 篩選	
機械系	10	9	7	4	52	14	6	102
化材系	15	12	1	0	21	2	1	52
冷凍系	15	6	4	5	14	7	5	56
智動系	0	0	0	1	0	0	0	1
工管系	12	22	13	5	23	21	11	107
企管系	4	3	2	3	12	8	0	32
資管系	1	9	9	0	29	3	2	53
流管系	1	3	4	1	13	2	4	28
健管系	2	0	5	2	0	0	1	10
電機系	14	17	5	2	53	13	11	115
電子系	14	5	8	4	48	3	9	91
資工系	17	3	9	4	18	7	2	60
智慧系	0	0	0	1	0	0	0	1
景觀系	0	1	5	0	5	0	2	13
應英系	0	15	2	1	5	8	0	31
文創系	0	0	0	1	0	0	0	1
合計	105	105	74	34	293	88	54	75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統計

(期間：112.08.1~113.01.31)

一、危機與特殊個案系所

學院 名稱	系所名稱	個案數	危機/特殊個案	
		危機/特殊 人數	聯繫 家長	會談/聯繫次數 (個案、導師、 校安)
人文 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0	0	7
	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0	0	0
	應用英文系	1	0	2
工程 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	0	3
	機械工程系	4	10	6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6	3	55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0	0	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	0	4
電資 學院	電機工程系	2	0	28
	電子工程系	3	7	39
	資訊工程系	3	0	34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0	0	0
	人工智慧系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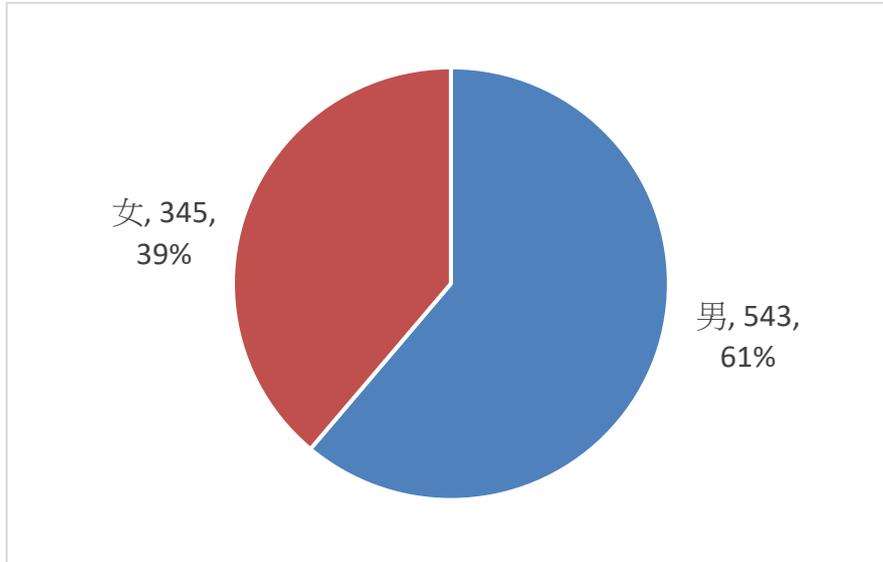
管理 學院	企業管理系	2	3	28
	資訊管理系	2	0	25
	流通管理系	1	0	3
	健康管理系	1	1	7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0	0	0
總計		30	26	329

二、個案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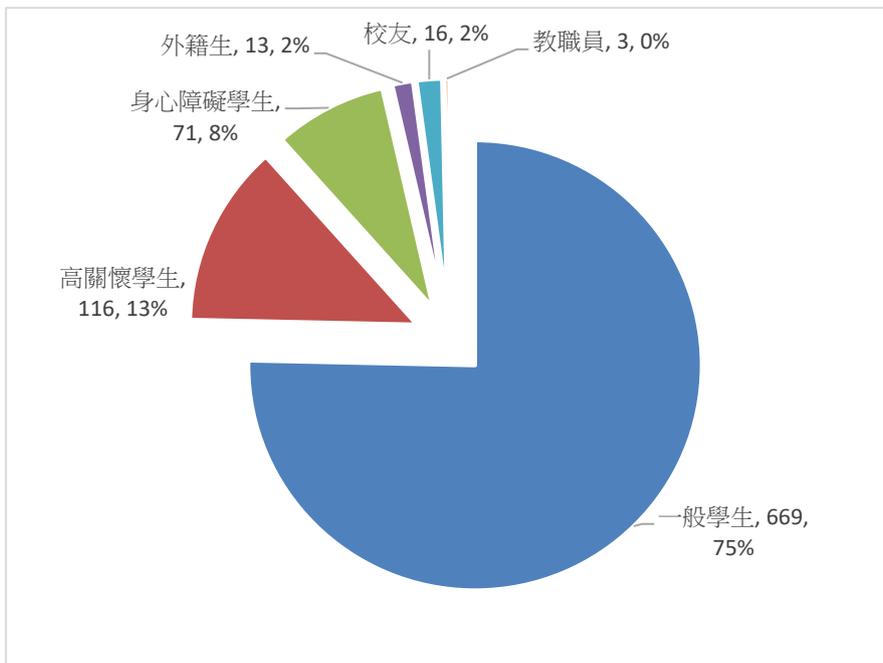
個案類型	危機/ 特殊 人數	會談/聯繫次數 (個案、家長、 導師、校安)
自殺、傷人、恐嚇	7	92
精神疾病	6	64
人格疾患或嚴重情緒困擾	7	108
性別相關議題	2	22
人際衝突(偷竊)	1	6
生活與學習適應	5	32
春暉	0	0
其他	2	31
總計	30	35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成果

一、個別諮商性別人次統計



二、個別諮商身份別人次統計



三、個別諮商主題統計

排名	諮商主題	人次
1	情緒	348
2	家庭	198
3	自我認識	190
4	人際關係	185
5	學業	125
6	情感	124
7	前途未來	110
8	精神症狀	81
9	生活適應	82
10	特殊議題	40
11	性別議題	28
12	生理健康	8

* 同一次諮商中不限定只談一個主題

四、各單位人次統計

單位	人次
機械系	127
化材系	35
冷凍系	80
智動系	8
工管系	68
企管系	47
資管系	78
流管系	24
健管系	38
電子系	68
電機系	55
資工系	103
智慧系	5
景觀系	37
應英系	46
文創系	66
其他單位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成果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班級輔導成果（日間部） 947 人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機三甲	11 月 22 日	24
	四機三乙	11 月 15 日	39
	四機三丙	11 月 29 日	24
	四機三戊	12 月 06 日	2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化三甲	12 月 06 日	33
	四化三乙	12 月 13 日	22
	四化三丙	11 月 29 日	2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冷三甲	11 月 22 日	22
	四冷三乙	12 月 13 日	17
	四冷三丙	12 月 06 日	2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工三甲	12 月 06 日	43
	四工三乙	11 月 22 日	39
	四工三丙	12 月 13 日	24
	四工三丁	11 月 29 日	27
資訊管理系	四資三甲	12 月 06 日	25
	四資三乙	12 月 13 日	23
	四資三丙	11 月 15 日	19
企業管理系	四企三甲	12 月 06 日	36
	四企三乙	11 月 22 日	42
流通管理系	四流三甲	10 月 11 日	35
	四流三乙	10 月 11 日	17
電機工程系	四電三甲	12 月 13 日	39
	四電三乙	11 月 29 日	34
	四電三丙	11 月 22 日	38
	四電三丁	11 月 15 日	23
電子工程系	四子三甲	11 月 22 日	42
	四子三乙	11 月 29 日	30
	四子三丙	12 月 13 日	27
資訊工程系	四訊三甲	11 月 29 日	32
	四訊三丙	11 月 15 日	34
景觀系	四景三甲	11 月 15 日	30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文三甲	11 月 15 日	27

※四休三甲、四英三甲、四機三丁及四訊三乙，已於 111-1 先行施作情感教育班級輔導。

新生定向班級輔導成果(日間部)

1385 人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四機一甲	10月4日	30
	四機一乙	10月4日	30
	四機一丙	10月25日	31
	四機一丁	10月11日	2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化一甲	10月4日	43
	四化一乙	10月11日	48
	四化一丙	10月18日	3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冷一甲	10月4日	26
	四冷一乙	10月4日	45
	四冷一丙	10月11日	25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智一甲	10月4日	34
	四智一乙	10月25日	18
	四智一丙	10月25日	2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工一甲	10月11日	49
	四工一乙	10月11日	39
	四工一丙	10月25日	49
企業管理系	四企一甲	10月4日	40
	四企一乙	9月27日	51
資訊管理系	四資一甲	9月27日	52
	四資一乙	9月27日	49
流通管理系	四流一甲	9月27日	14
	四流一乙	9月27日	43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四健一甲	10月25日	39
電子工程系	四子一甲	9月20日	48
	四子一乙	10月11日	29
電機工程系	四電一甲	9月20日	53
	四電一乙	10月11日	41
	四電一丙	9月20日	44
資訊工程系	四訊一甲	9月20日	50
	四訊一乙	10月11日	27
	四訊一丙	9月20日	26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慧一甲	9月20日	55
	四慧一乙	9月27日	32
景觀系	四景一甲	10月11日	43
應用英語系	四英一甲	10月11日	46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文一甲	10月25日	46

新生定向班級輔導成果(進修部)

591 人

四 技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職四機一甲	11 月 13 日	3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職四冷一甲	10 月 23 日	2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職四化一甲	10 月 23 日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四工一甲	11 月 13 日	20
	職四工一乙	11 月 13 日	20
企業管理系	職四企一甲	10 月 23 日	23
資訊管理系	職四資一甲	11 月 13 日	14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系	職四健一甲	9 月 25 日	17
電子工程系	職四子一甲	9 月 25 日	34
電機工程系	職四電一甲	10 月 23 日	38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一甲	9 月 25 日	40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一甲	9 月 25 日	24
二專二技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專二機一甲	10 月 14 日	19
	院二機三甲	10 月 15 日	2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院二冷三甲	10 月 15 日	3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專二工一甲	10 月 21 日	14
	院二工三甲	10 月 14 日	46
資訊管理系	院二資三甲	10 月 14 日	14
流通管理系	專二流一甲	10 月 02 日	19
	院二流三甲	10 月 03 日	15
電子工程系	專二子一甲	10 月 21 日	9
	院二子三甲	10 月 21 日	21
電機工程系	專二電一甲	10 月 22 日	21
	院二電三甲	10 月 15 日	31
景觀系	專二景一甲	10 月 22 日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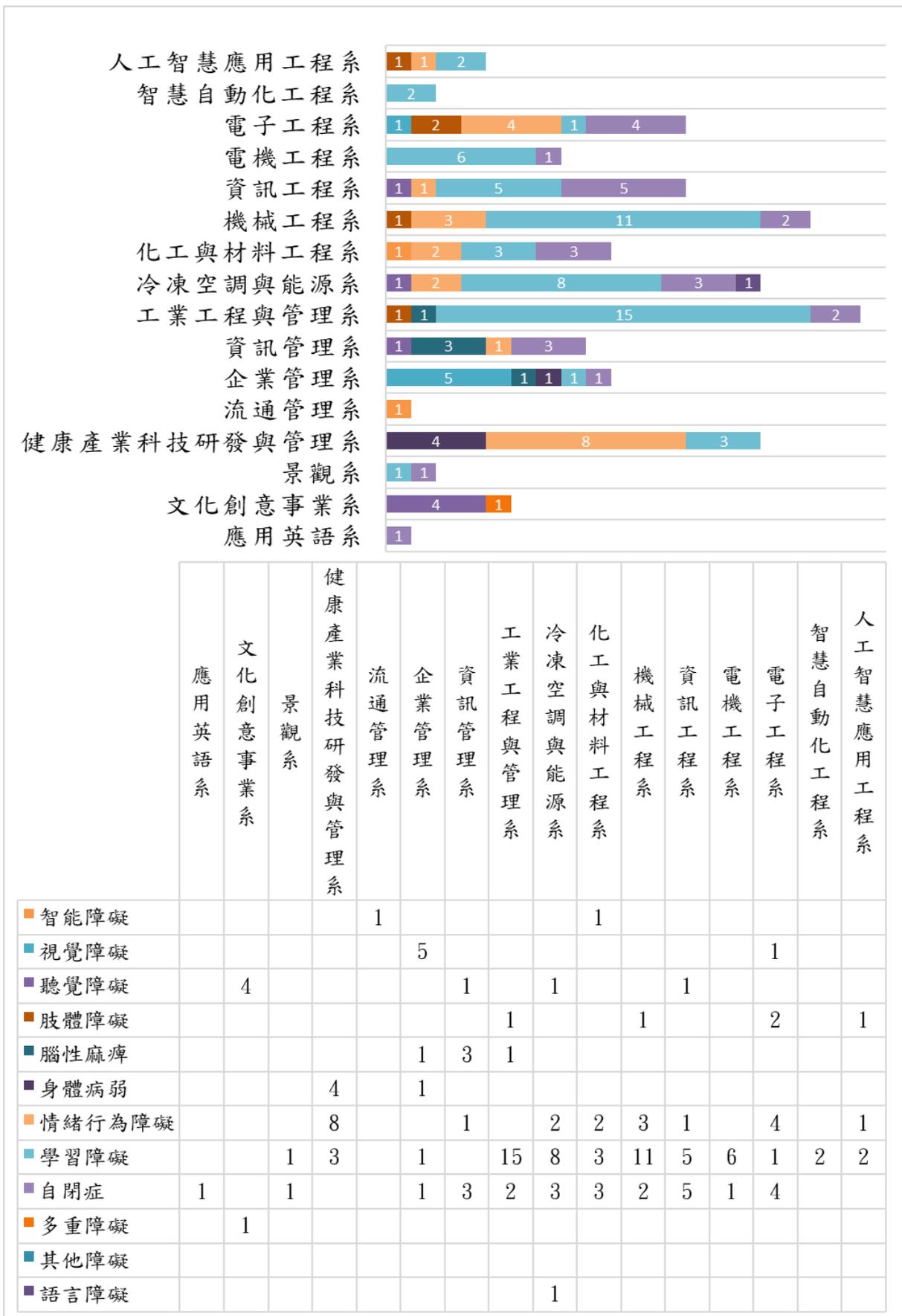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統計表

統計日期：112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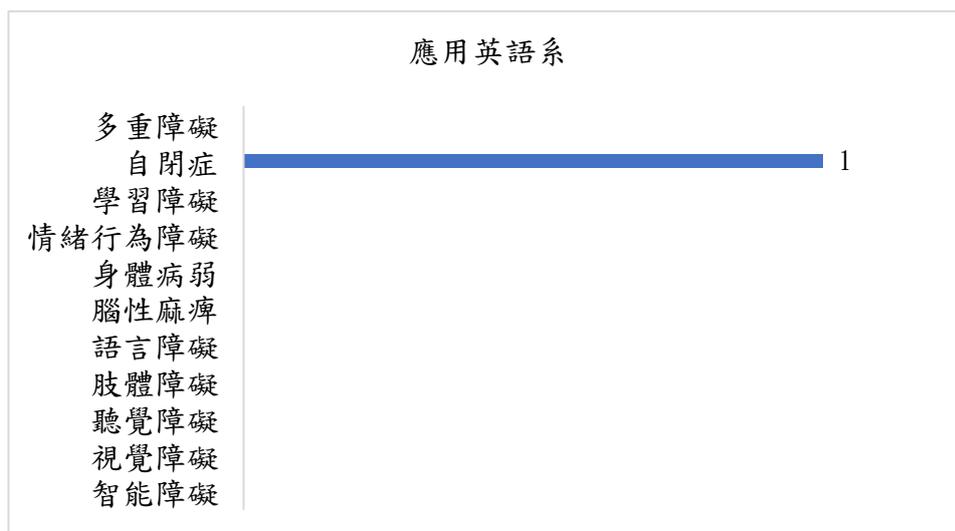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類別及人數概況表(依特殊教育鑑定證明類別)

障礙類別/程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小計
智能障礙			2	2
視覺障礙	1	1	4	6
聽覺障礙	2		5	7
肢體障礙		4	1	5
語言障礙			1	1
腦性麻痺	1	4		5
身體病弱		2	3	5
情緒行為障礙		2	20	22
學習障礙			58	58
自閉症		2	24	26
多重障礙			1	1
其他障礙				0
特殊教育學生總計 138 人 (其中使用輪椅或代步車者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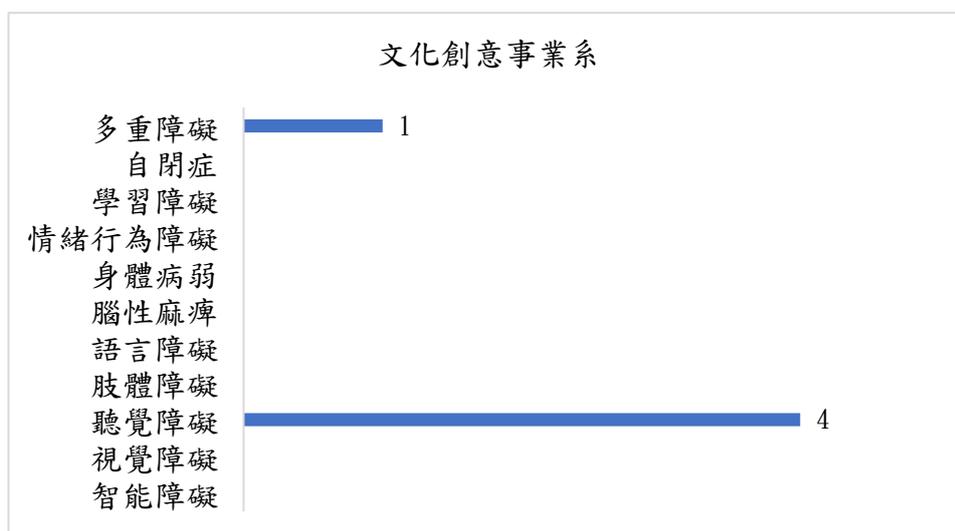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系所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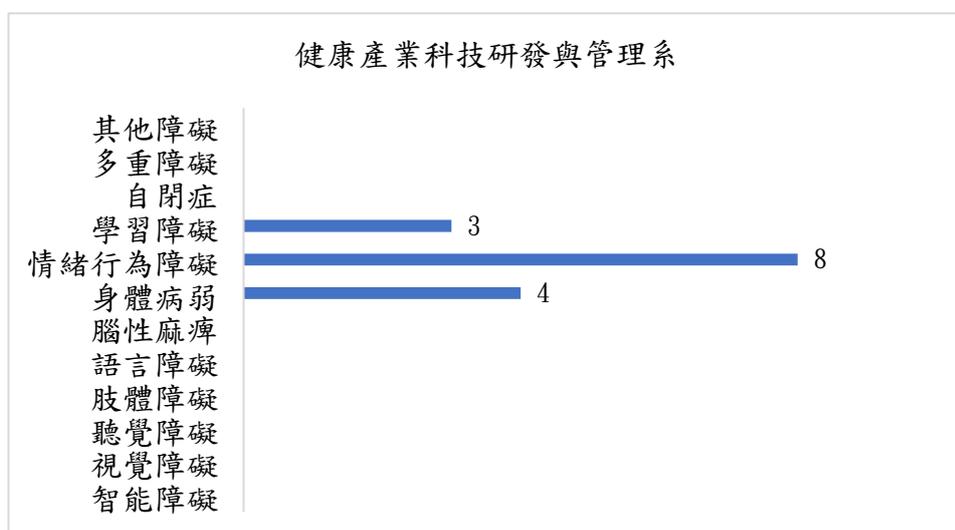
(一) 應用英語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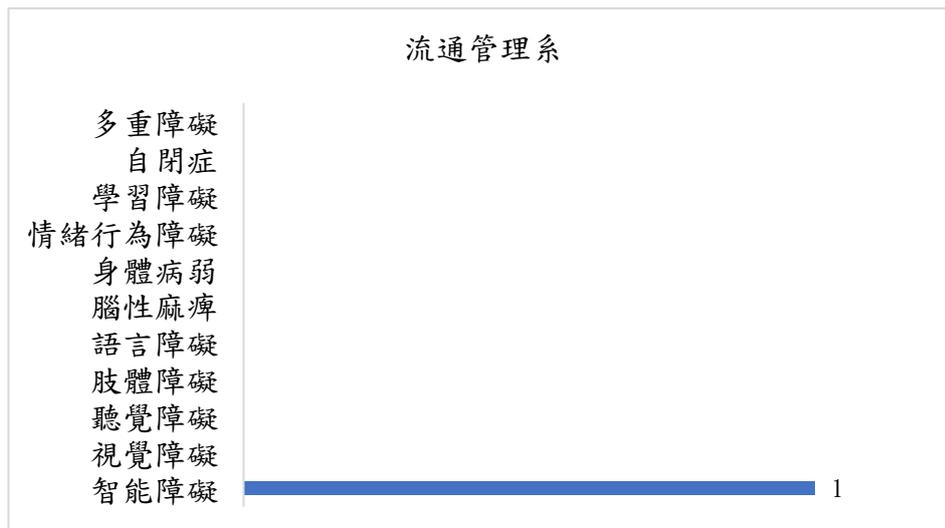
(二) 文化創意事業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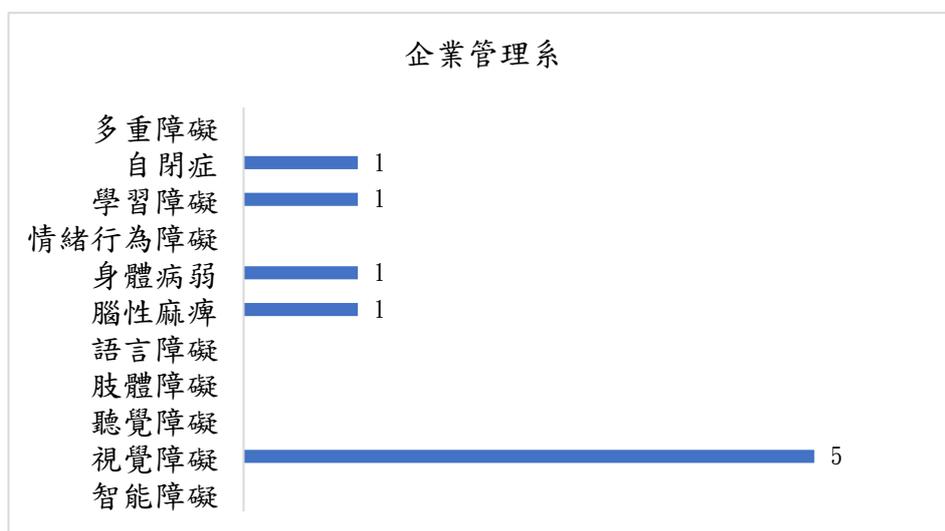
(三) 休閒產業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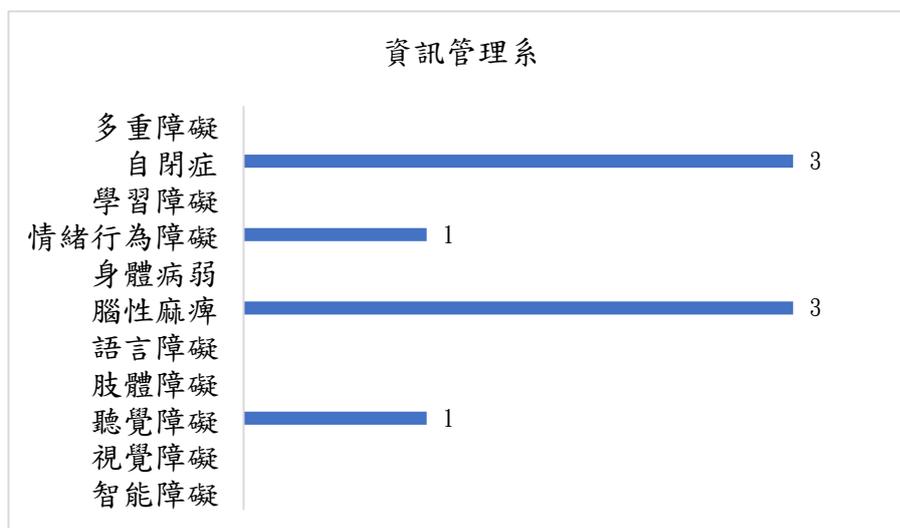
(四) 流通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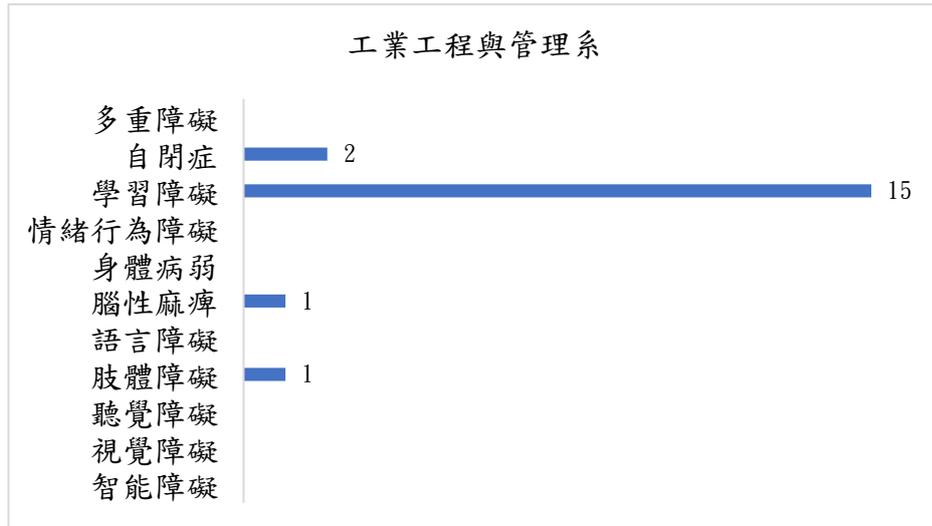
(五) 企業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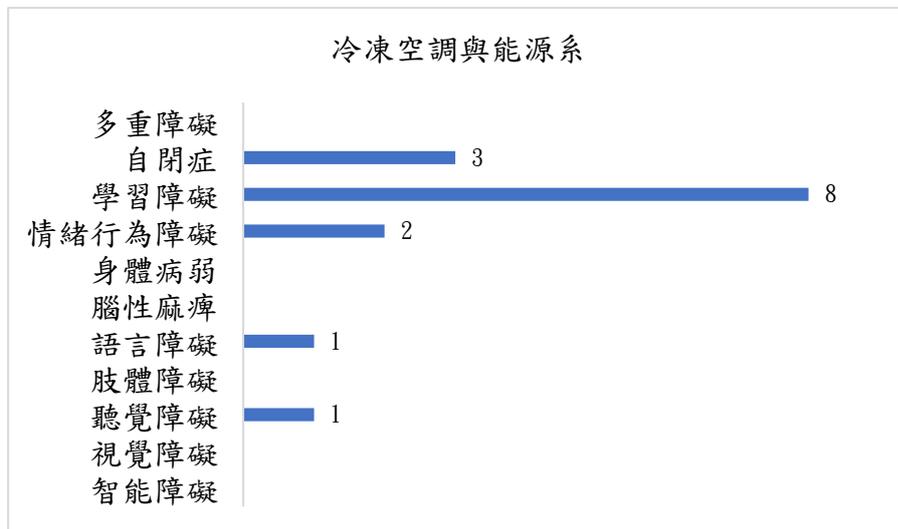
(六) 資訊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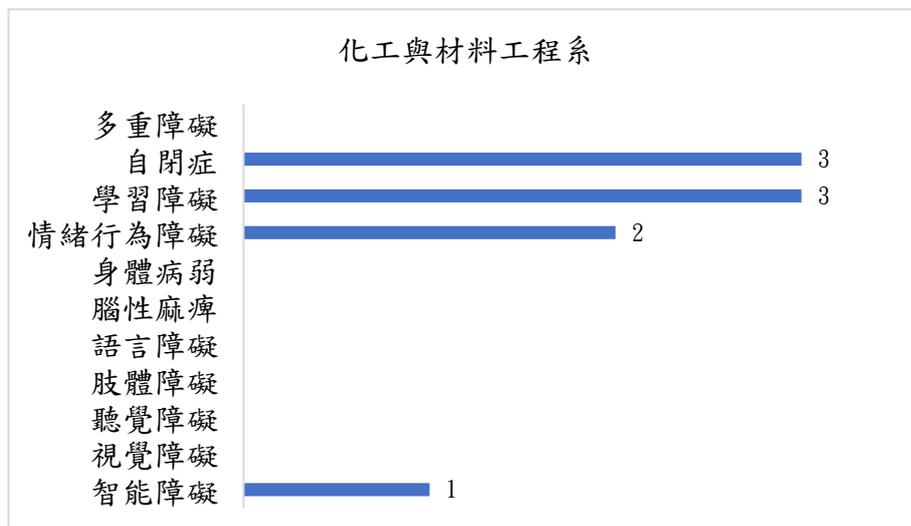
(七)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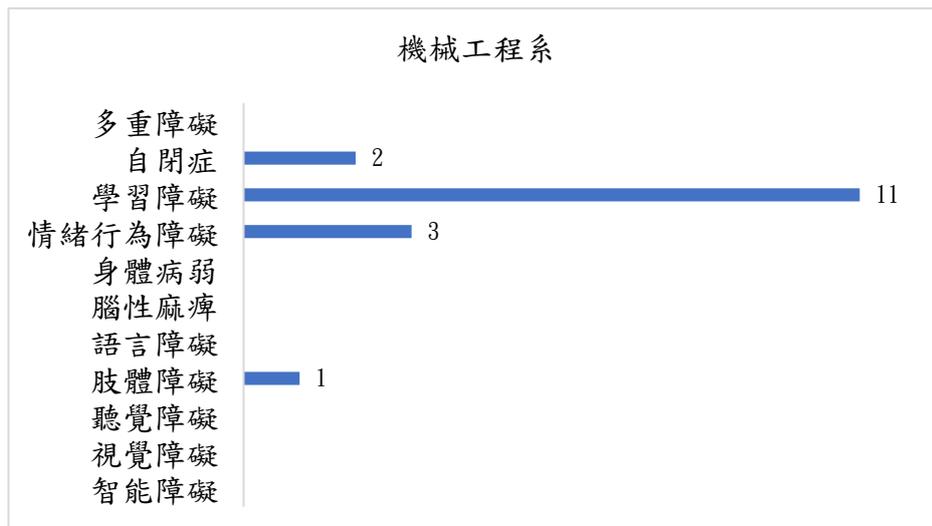
(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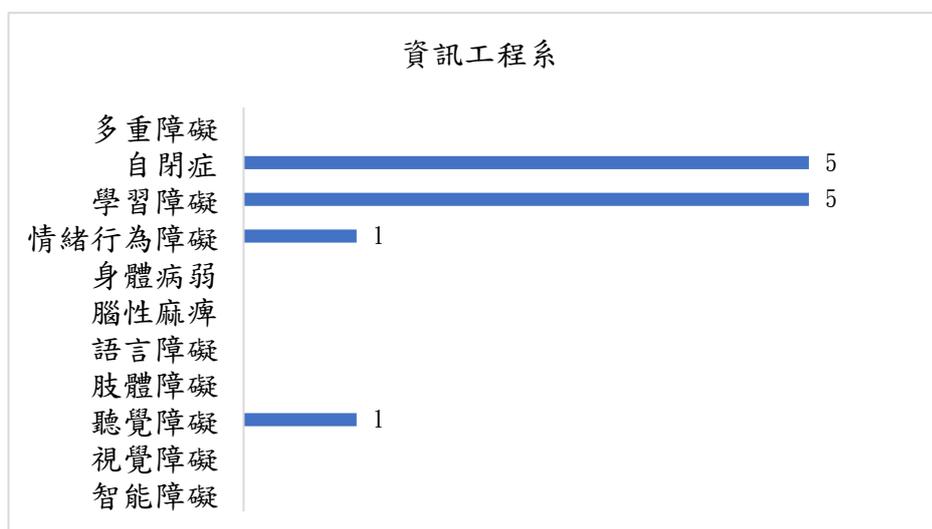
(九)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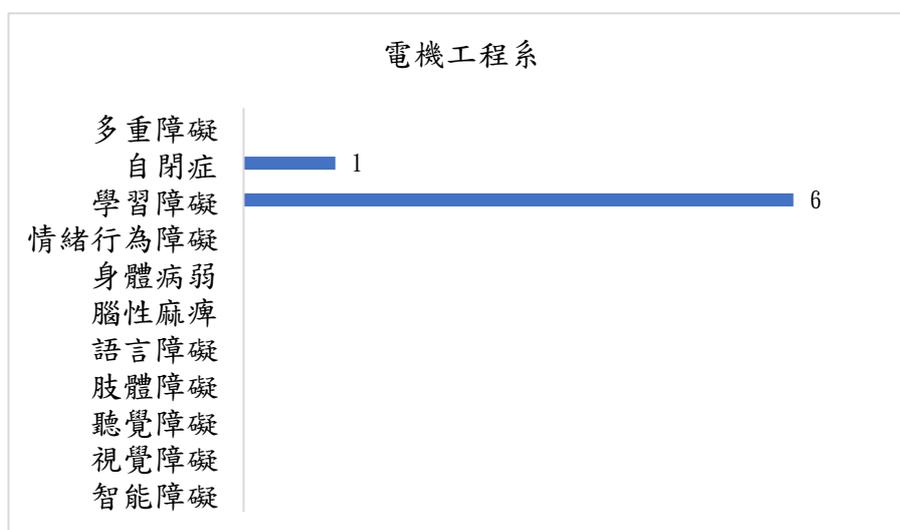
(十) 機械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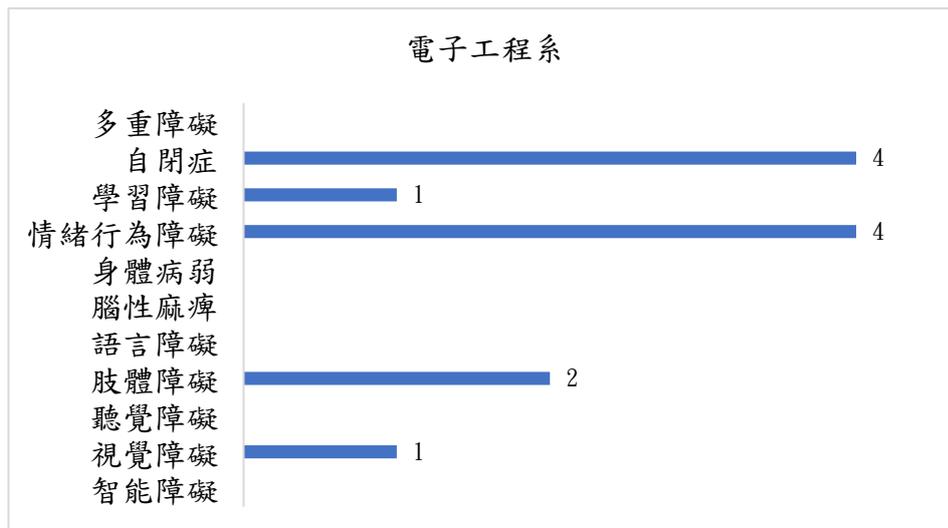
(十一) 資訊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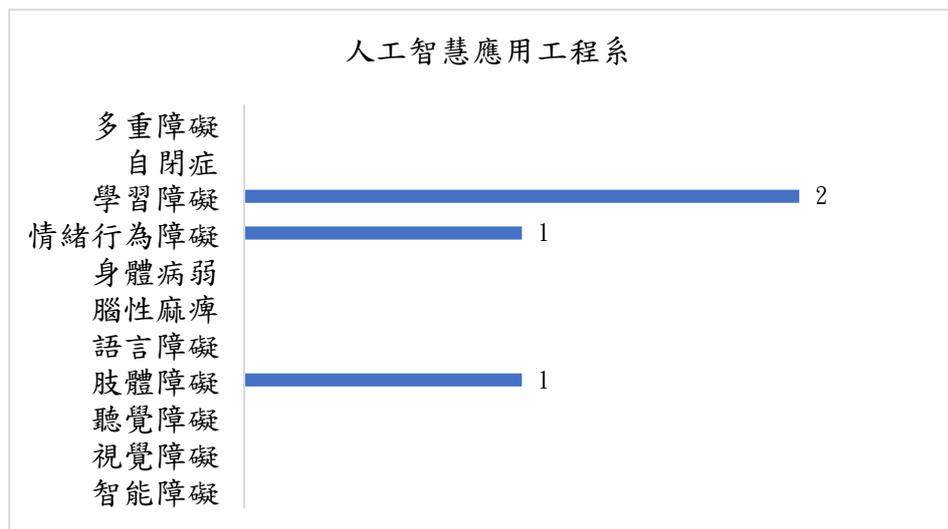
(十二) 電機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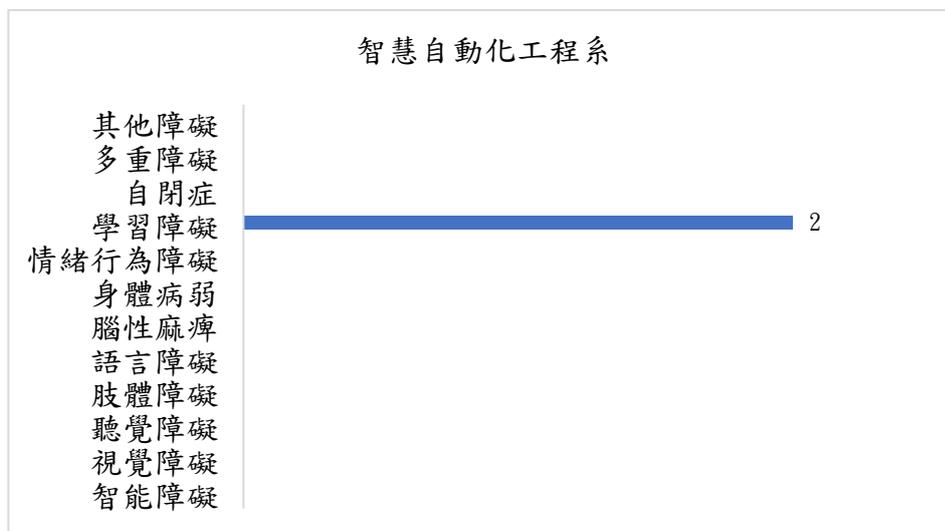
(十三) 電子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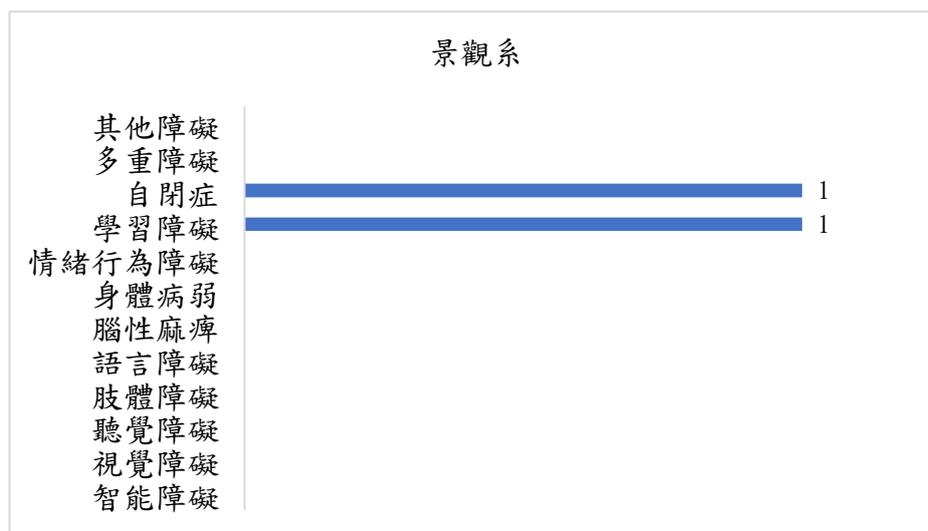
(十四)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十五)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十六) 景觀系特教學生之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系所比例

